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20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 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 贊瑾

記錄：邱美玲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上一次會議提案及校長指示事項執行結果報告

(一) 上次會議討論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為 101 學年度寒假重修班費用預算表，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已執行

提案二：為 101 學年度寒假高三課業輔導班費用預算表，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已執行

提案三：夜間部 101 學年度寒假重補修經費預算表，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已執行

(二) 校長指示事項執行結果

校長指示事項	承辦處室	辦理情形	列管與否
一、空堂學生管理請教務處研議	教務處 教官室	規劃中	繼續列管
二、「優良創意教學方案」選拔	教務處	規劃中	繼續列管
三、明年度電腦更新，將廣設科科辦專科教室一併列入考量。	圖書館	已執行	解除列管
四、教室儲物櫃屢遭破壞，請總務處、學務處、夜間部共同研商，對刻意破壞應何賠償，訂定辦法。	學務處 夜間部 總務處	研議中	繼續列管

五、因準備學校評鑑，無法更新本校簡報光碟，本案列為下學期工作項目。	圖書館	資料蒐集中	繼續列管
六、請總務處視經費情況，於每一層樓走廊兩端各裝設1支監視器。	總務處	研議中	繼續列管
七、領先計畫明年暫不申請，目前學校教務處致力於統整學校特色課程，另外由總務處負責優質學校「校園營造」、輔導室負責優質學校「資源統整」、學務處負責優質學校「行政管理」、圖書館負責教育部優質化的企劃。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執行中	解除列管
八、請學務處將各服務隊的期初大會統一強制排入行事曆的週會時段，不要佔用社團課時間，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學務處	研議中	繼續列管
九、學校活動雖然多，但動靜之間有一定的節奏，請大家按照既定行程，以六藝作為學習前導，繼續往前進，邁向優質。	各處室	執行中	解除列管
十、各科科主任請檢視模擬考成績，思考、檢討可以努力改進的地方。	實習處	執行中	繼續列管
十一、寒暑假課輔班學生出缺席狀況，請生輔組公告於網頁，供家長及導師查詢；亦請相關師長共同督促學生學習。	學務處	研議中	解除列管
十二、全面檢討校規，請教官室彙整資料於下學期召開校規檢視會議，以合時宜。	教官室	執行中	繼續列管
十三、召開學生公服檢討會，確實檢視現行作法之缺失，建立較合理之制度，以達策勵學生之目的。	學務處 教官室	執行中	繼續列管

叁、各處室工作報告:詳附件。

家長會

- 一、感謝學校開放自習中心讓學生留校自習，再請學校幫忙加強宣導，鼓勵同學多多留校使用。
- 二、請學校加強各項活動的宣傳，例如單車成年禮活動，人數太少沒有辦成功，失去辦理的意義，希望除了利用網頁宣傳，在校園是否多張貼公布；又如元宵猜燈謎活動，參加人數不踴躍，很多學生放學後就離開校園，不知學校有辦什麼活動，希望學校在活動宣傳方面再加強。
- 三、關於學生於寒假返校日穿著超過腳踝之籃球鞋被記警告，學校對此項記警告的規定是否合理。

學務主任回應：學校獎懲系統登錄存檔後會產生建議事項寄至學生電子信箱，這時都尚未跑流程，第一時間同學收到電子郵件以後，可以敘明疑義請導師蓋章後送至生輔組幹事，生輔組會及時處理避免學生被誤記。

主任教官回應：依校規鞋筒不得超過腳踝，一月份行政會議討論針對此項校規下學期暫緩實行，因此寒假期間尚未屬暫緩實行期間。

校長回應：

- 一、關於獎懲登錄流程請於朝會時再作宣導，並請對違規有疑義之處主動處理。
- 二、校規若有不合時宜處，應適時檢討並於決議後實施。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夜間部 101 學年度寒假課業輔導經費預算表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夜間部

說 明：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夜間部 101 學年度寒假課業輔導經費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2.1.01~102.7.31							
科 目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比例	說 明
	名稱及用途別						
夜間部 101 學年度 寒假課業輔導班		人	142		54,200	100.00%	4 年級週考總 複習班 112 人 單價 350 元， 406 數學加強 班 30 人單價 500 元
講課鐘點		節	34	550	18,700	34.50%	教師上課鐘點 費每節 550 元
工作場所之水電費		期	1	5,420	5,420	10.00%	
視聽教室冷氣費		期	1	1,680	1,680	3.10%	每日 120 元， 共 14 日
加班費		時	28	185	5,180	9.56%	
辦公（事務）用品		期	1	23,220	23,220	42.84%	辦公用品、版 紙、影印紙
						10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為 101 學年度「士商四月天商業季」活動計畫相關事宜 1 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 明：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1 學年度【學生商業實習】
士商四月天商業季活動計畫**

- 一、 **活動名稱：**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商業實習】--士商四月天商業季活動。
- 二、 **活動宗旨：**為實施能力本位教育及創造思考教學，使高商學生徹底瞭解各種企業設立登記、經營、報稅、查核等一貫作業，期使達學以致用之目的，特舉辦學生商業季活動，以提高教學實習效果。
- 三、 **活動依據：**(一)本活動實施辦法依職業學校規程及有關課程標準規定辦理。(二)依據現行商業登記法及其施行細則、營業稅法、所得稅法、商業會計法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 四、 **活動方式：**透過教學及商店實際開業的過程，以充份展現商業學校學生專業及多元智慧學習成果。
- 五、 **活動日期及時間：**
10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11:00-16:30)、4 月 14 日(星期日 9:00-16:00)
- 六、 **地 點：**本校仁愛樓教室 26 間、地中海餐廳 1 間(特教班)及忠孝樓一樓川堂(體育班)，總計 28 間教室為商業季商店門市；另仁愛樓 5 樓學生自習教室為學生商業季作品成果(美食作品及書面資料)展示場。
- 七、 **參加對象：**本校日間部二年級，夜間部三年級，每班選擇一種商店型態，組織一種企業參加。(特教班由二年級獨自辦理，不列入競賽，但商號亦須受商業季相關辦法之規範)
- 八、 **活動籌備委員會組織：**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4 人分別由家長會會長、教師會會長、退休聯誼會會長、校友會會長擔任；下分設總幹事 1 人、副總幹事 2 人、規劃組、展覽組、督導組、安全組、公關組、總務及消防安全組、會計組、環境清潔及救護組、活動組、攝影組、家長志工服務組等 12 組，工作人員依實際需要及本校行政職權辦理。

- 九、 **活動經費**：本項活動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商請家長會贊助。
- 十、 **獎 勵**：辦理本次活動有功學生酌予敘獎，以茲鼓勵，獎勵上限以每班 30 點為限。
- 十一、 本辦法奉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1 學年度【學生商業實習】
士商四月天商業季活動籌備委員會工作職掌一覽表**

職 稱	人 員	工 作 職 掌
主 任 委 員	校長	綜理及督導商業季活動事宜並指示啟動緊急應變小組規劃。
副 主 任 委 員	家長會會長、教師會會長、 退休聯誼會會長、校友會會長	協助督導商業季活動事宜。
總 幹 事	實習主任	1. 商業季活動總規劃及執行。 2. 各組工作進度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管制。 3. 場地佈置及營業時間總指揮。
副 總 幹 事	夜間部主任 教務主任	協同總幹事辦理相關活動課程的推動事宜。
規 劃 組	組 長：實輔組長 副組長：夜實習就輔組長、建教合作 組長、特教組長、各科主任。 組 員：專業類科教師及日高二、夜 高三導師	1. 商業季計畫擬訂與推行。 2. 協助長官、貴賓參觀引導及介紹。 3. 各項教學計劃的安排與進行。 4. 各項教學、評分、督導、師資的延聘事宜。 5. 辦理本次活動經費之申請及物品請購(導師、服務 隊學生)。 6. 學生及活動保險之投保。
	營業計劃小組—商經科主任	營業計劃教學計劃的安排與進行。 營業計劃評分、督導、師資的延聘事宜。
	設立登記小組—國貿科主任	設立登記教學計劃的安排與進行。 設立登記師資的延聘、評分、督導事宜。
	財務稅務小組—會計科主任	財務稅務教學計劃的安排與進行。 財務稅務師資的延聘、評分、督導事宜。
	店面及海報設計小組—廣設科主任	店面及海報設計教學計劃的安排與進行。 店面及海報設計師資的延聘、評分、督導事宜。

展覽組	組長：建教合作組長、應外科主任、資處科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商業季教學成果展示場之規劃與佈置。 2. 美食品嚐、評量及展場長官、貴賓參觀引導及介紹。 3. 建教合作單位之設攤、物品展示及借用。 4. 統一發票抽獎活動（獎額及獎品領用）。
督導組	組長：學務主任 組員：日高二、一、夜高三、二導師	籌辦及營業期間學生活動督導。日高一、夜高二導師巡迴督導； 日高二、夜高三導師班級督導。
安全組	組長：主任教官 副組長：日夜生輔組長 組員：全體教官同仁及學生交服、秩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業季活動期間校區防災安全教育。 2. 交通服務學生之選訓。 3. 商業季活動期間之交通秩序維護及車輛管制。 4. 校區安全維護及警局協調、聯絡。
公關組 (含接待組)	組長：秘書、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 人事主任 副組長：文書組長、各科主任 組員：全體人事室同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書處理、新聞稿撰寫、來賓邀請。 2. 協助長官、貴賓參觀引導及介紹。 3. 對外聯絡及其他相關事宜。
總務組	組長：總務主任 副組長：庶務組長 組員：全體總務處同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業季統一發票抽獎活動場地佈置。 2. 茶水及便當之準備與供應。 3. 其他庶務支援。
消防安全組	組長：總務主任 副組長：經營組長 組員：全體總務處同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業季活動消防安全教育及安全維護。 2. 商業季各店面及校園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及維護。 3. 聯繫消防、電力等工程單位協助活動進行。
會計組	組長：會計主任 副組長：家長會長 組員：全體會計室同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次活動經費之審核、控管及核銷事宜。 2. 其他有關會計組事宜。
環境清潔 暨救護站	組長：日夜衛生組長 組員：護士、日夜衛服隊員及全體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業季活動期間校區衛生及食品安全教育。 2. 商業季活動期間校區環境清潔維護及垃圾清運處理。
活動組	組長：日夜學生活動組長 組員：日夜社聯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表演活動的安排與進行。 2. 協助商業季校內、外活動的督導。 3. 設置服務臺接待社團表演單位。

攝影組 (媒體組)	組長：圖書館主任 組員：圖書館同仁、廣設科主任廣設科學生	商業季活動期間之錄影及照相。
家長志工 服務組	組長：家長會長 組員：家長會委員	1. 驗鈔及兌換零錢 2. 愛心義賣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1 學年度【學生商業實習】 士商四月天商業季活動時程暨注意事項

一、重要時程：

日期	流程		冰箱冰庫開放時間表
4月12日 (星期五)	08:20-10:10	正常上課	4/12(五) 原則上為 16:45，如可提早開放則將以廣播另行通知。 ● 各班需配戴冰箱冰庫通行證，且僅持證同學可進入合作社，其餘同學在外等候。 ● 依規定時間前往領取，其餘時間一律不開放。
	10:10-12:10	打掃及教室交接	
	12:10-18:00	商店佈置（採一人一通行證進出校園，若教師開車往返，則採一車一證）	
	16:20-18:00	貨車進校-離校（僅可停於傳達室後方平面停車場，禁止進入忠孝樓、力行樓通道）	
	16:45	可放食物至冰箱(庫) 【合作社冰箱冷藏、地中海冰庫冷凍】	
	18:00	佈置結束離校	
4月13日 (星期六)	06:30	開校門	4/13(六)~4/14(日) 07:45-08:15 開放 09:45-10:15 開放 11:45-12:15 開放 13:45-14:15 開放 15:45-16:15 開放 16:45-17:15 開放 ● 開放時間為以上六個時段 ● 各班需配戴冰箱冰庫通行證，且
	06:30-07:30	貨車進校-離校	
	10:20	開幕式，外賓可入校(但不得進入營業區，需待開鑼後才開放營業區)	
	10:30-11:00	送商品至美食屋(單數班)	
	10:30	商業季負責人集合	
	11:00-16:30	商業季開鑼開始營業-結束	
	14:00	商業季負責人集合	
	16:30-18:00	場地清潔-離校	
	17:00-17:45	貨車進校-離校	
4月14日 (星期日)	06:30	開校門	
	06:30-07:30	貨車進校-離校	

09:00-16:00	商業季開鑼開始營業-結束	僅持證同學可進入合作社，其餘同學在外等候。 ● 依規定時間前往領取，其餘時間一律不開放。
10:30-11:00	送商品至美食屋(雙數班)	
09:00	外賓可入校	
10:30	商業季負責人集合	
14:00	商業季負責人集合	
16:00-19:00	場地清潔及教室點交-離校	

二、注意事項：

- (1). 4月13、14日可直接著商業季服裝進入校園，但鞋款需依學校規定，且不可直接化妝或著絲(褲)襪進入校園。
- (2). 4月13、14日若因商業季進貨事項而逾07:40進入校園，則需事先向導師及副班長報備，即可不登記遲到，但若非因商業季事務而遲到，則請副班長確實登記。
- (3). 4月13、14日家長會志工服務隊於川堂協助換千元大鈔，請來賓先行換鈔再消費，以免收到偽鈔，造成損失。
- (4). 不得使用學校公物印製商業季相關菜單、傳單……等，請各班自行自費印製，敬請尊重校園資源。
- (5). 商業季期間勿著拖鞋於校園走動；另外忠孝樓、信義樓及力行樓將封樓管制不開放。
- (6). 嚴禁學生使用行政大樓電梯。
- (7). 商業季班級使用忠孝樓電梯規範依101年10月12日籌備會決議，採預先登記、定時開放制，相關清潔及維護責任由使用班級負責。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士商四月天商業季」

101 學年營業時間流程表

日期	起迄時間	活動內容	參加人員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負責人
4/12 星期五		1. 上午10時10分起，高一、二大掃除，任課教師隨班督導，中午12時10分前教室交接完畢，商業季商號佈置開始，下午6時前結束並離校。 2. 日夜間部高一各班，下午配合千人淨山活動(依學務處安排)。					
4/13 星期	10:20	商業季開幕式	校長、家長會 與會貴賓 處室主任	晴:和平樓前廣場 雨:圖書館前廣場	實習處	日實習組 夜實習組	校長 實習主任

六	10:40~ 10:58	樂儀旗隊表演	樂儀旗隊學生	晴:和平樓前廣場 雨:圖書館前廣場	學務處	日學生活動組	學務處
	11:00	11點敲鑼營業	校長、家長會 與會貴賓 處室主任	晴:和平樓前廣場 雨:圖書館前廣場	實習處	日實習組 夜實習組	校長 實習主任
	11:00~ 16:30	商業季營業	日高二、夜高三	仁愛樓、地中海餐廳、忠孝樓1樓川堂	實習處	日實習組 夜實習組	實習主任
	11:00~ 16:30	跳蚤市場	家長委員	行政大樓川堂	家長會	家長會	家長會長
	11:05~ 11:20	限量義賣活動	校長、家長會 與會貴賓 處室主任	地中海餐廳	教務處	特教組	校長 教務主任
	11:30~ 11:40	學生美展開幕	全校師生 與會貴賓	晴光走廊	實習處	廣設科	實習主任 廣設科主任
	11:30~ 12:00	美食品嚐評量	全校師生 與會貴賓	仁愛樓5樓 學生自習教室	實習處	日實習組 夜實習組	實習主任
	11:00~ 14:00	社團表演	本校日間部社團	晴:和平樓前廣場 雨:圖書館前廣場	學務處	日學生活動組	學務主任
	16:30~ 18:00	商業季 業務檢討 場地清潔作業	商業季各班學生、 導師、衛服同學	商業季各班教室	實習處 學務處 夜間部	日夜實習組 日夜衛生組	實習主任 學務主任 夜間部主任
4/14 星期日	09:00~ 16:00	商業季營業	日高二、夜高三	仁愛樓、地中海餐廳、忠孝樓1樓川堂	實習處	日實習組 夜實習組	實習主任
	09:00~ 16:00	跳蚤市場	家長委員	行政大樓川堂	家長會	家長會	家長會長
	09:00~ 16:00	學生美展	全校師生 與會貴賓	晴光走廊	實習處	廣設科	實習主任 廣設科主任
	11:30~ 12:00	美食品嚐及評量	全校師生 與會貴賓	仁愛樓5樓 學生自習教室	實習處	日實習組 夜實習組	實習主任
	11:00~	社團表演	本校夜間部社團	晴:和平樓前廣場	夜間部	夜學生活動	夜間部主任

<u>14:00</u>		團	雨:圖書館前廣場		組	
<u>16:00~</u> <u>19:00</u>	商業季營業結束 場地復原作業	商業季各班學生、 導師、衛服同學	全校各場地與教室	實習處 學務處 夜間部 總務處	日夜實習組 日夜衛生組 總務處	實習主任
<u>16:10~</u> <u>16:30</u>	商業季發票抽獎	校長、家長會 與會貴賓、 處室主任	行政大樓川堂	實習處	日實習組 夜實習組 建教合作組	實習主任

決議：

- 一、請總務處再提醒警衛開校門時間以免家長運送物品在外等候過久。
- 二、請同仁回去檢視若有修訂意見再提給實習處，由實習處作簽核。

提案三：為修訂本校校規相關事宜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明：

一、依本校 102 年 1 月份主任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次會議針對校規決議事項如下：

(一) 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每學年檢視(修訂)校規乙次，並廣徵各方(行政、教師、學生、家長)意見(修訂建議表如附件 1)後納入「校規修訂審查委員會」(編組如附件 2)審議表決(預定於開學後 1 個月內)通過後送行政及校務會議討論。

(二) 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方面：為避免部分爭議過大校規(如天冷加穿保暖衣物、圍巾、高筒鞋)影響學校校(學)務工作推動，建議先以暫緩執行。

(三) 在學生懲處存記暨懲處註銷實施要點方面：為鼓勵、培養及教育學生在生活、時間、學習自我管理之能力。並以今日事、今日畢之精神，期勉、教育同學未來工作能力，以鼓勵學生積極銷過為目的。增訂為鼓勵同學，於開學後至第 10 週實施公服銷過者，服務時數一小時得申請註銷警告乙次之處分【警告二次(含)以上，逐次累計服務時數】(修訂部分條文如附件 3)。

三、本學年校規修訂期程區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概訂於 3 月底前完成)：聽取(蒐集)各方意見彙整後交由「校規修訂審查委員會」審議小組先行討論(審議)。其審議的結果再交由「校規修訂審查委員會」討論(審議)。第二階段(概訂於五月份行政會議討論)：將「校規修訂審查委員會」審議的結果交由行政會議討論提案討論。第三階段(訂於期末校務會議討論)：將行政會議提案討論的決議提交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附件 1

台北市立士林高商校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訂建議表(範例)			
項次	原條文內容	修訂內容	理由
1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第 8 條第 1 項第 13 款：天冷時，依據中央氣象局天氣預報之今明天氣預報內容，基隆北海岸、臺北市、新北市、桃園於日(夜)間部上課時間內預報	第 8 條第 1 項第 13 款：天冷時學生可自行於校定外套外，再加穿防寒保暖衣物(含圍巾及手套)。如因服裝外觀上無法辨認為本校學生時，師長為維護校園安全得要求出	學生個人對於溫度感受度不同，且是項規定之教育目的(如適應、融入公司社會)仍可透過其他方式達成。

	之最低溫低於攝氏 14 度(含)以下時,學生可自行於校定外套外,再加穿防寒保暖衣物(含圍巾及手套)。	示所穿校服(學生證)。	
2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第 8 條第 1 項第 15 款:穿著校服應穿鞋子,鞋子顏色不限,樣式須為包鞋(前包及後包)、鞋統高度不超過腳踝、鞋跟高度不超過三公分、鞋子材質不可為塑膠(例如:雨鞋、布希鞋等)。	第 8 條第 1 項第 15 款:穿著校服應穿鞋子,鞋子顏色不限,樣式須為包鞋(前包及後包)、鞋跟高度不超過三公分、鞋子材質不可為塑膠(例如:高跟鞋、雨鞋、布希鞋等)。	
備考	102 年 3 月 15 日前煩請建議人將電子檔寄送 f120110@slhs. tp. edu. tw 或 spidermai10810@yahoo.com. tw , 修訂內容及理由須註明清楚並署名,若為學生家長請將學生就讀班級一併註記,謝謝。		

台北市立士林高商校規「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建議表			
項次	原條文內容	修訂內容	理由
1			
備考	102 年 3 月 15 日前煩請建議人將電子檔寄送 f120110@slhs. tp. edu. tw 或 spidermai10810@yahoo.com. tw , 修訂內容及理由須註明清楚並署名,若為學生家長請將學生就讀班級一併註記,謝謝。		

附件 2

一、校規修訂審查委員會編組

主席：由學務主任擔任

行政人員：教務處、夜間部、輔導室、教官室各處室主任及日（夜）間學活組、生輔組、衛生組組長。

教師代表：日間部各年級級導、專任老師代表、夜間部教師代表及教師會

會長。

家長會代表：家長會長、日（夜）間各 1 委員擔任。

學生代表：日間部學生代表 3 員、夜間部學生代表 2 員。

二、校規修訂審查委員會「審議小組」編組

主席：由學務主任擔任。

委員：教務處、夜間部、輔導室、教官室各處室主任擔任。

附件 3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原條文內容	執行內容	理由
第 8 條第 1 項第 13 款：天冷時，依據中央氣象局天氣預報之今明天氣預報內容，基隆北海岸、臺北市、新北市、桃園於日（夜）間部上課時間內預報之最低溫低於攝氏 14 度（含）以下時，學生可自行於校定外套外，再加穿防寒保暖衣物（含圍巾及手套）。	第 8 條第 1 項第 13 款：天冷時學生可自行於校定外套外，再加穿防寒保暖衣物（含圍巾及手套）。如因服裝外觀上無法辨認為本校學生時，師長為維護校園安全得要求出示所穿校服（學生證）。	學生個人對於溫度感受度不同，且是項規定之教育目的（如適應、融入公司社會）仍可透過其他方式達成。
第 8 條第 1 項第 15 款：穿著校服應穿鞋子，鞋子顏色不限，樣式須為包鞋（前包及後包）、鞋統高度不超過腳踝、鞋跟高度不超過三公分、鞋子材質不可為塑膠（例如：雨鞋、布希鞋等）。	第 8 條第 1 項第 15 款：穿著校服應穿鞋子，鞋子顏色不限，樣式須為包鞋（前包及後包）、鞋跟高度不超過三公分（例如：高跟鞋）、鞋子材質不可為塑膠（例如：雨鞋.....）、不可為馬靴。	

二、學生懲處存記暨懲處註銷實施要點

原條文內容	增、修訂內容	理由
-------	--------	----

<p>第4條第2項第2款第2目：以公服方式：(1)受理對象：凡已核定懲處之學生，對生活學習較無法自我管理，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者。(2)申請人：學生本人。(3)實施方式：A.學生自處分核定日起，利用放學後或假日時間擔任志工服務，服務時數二小時得申請註銷警告乙次之處分【警告二次(含)以上，逐次累計服務時數】。</p>	<p>第4條第2項第2款第2目：以公服方式：(1)受理對象：凡已核定懲處之學生，對生活學習較無法自我管理，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者。(2)申請人：學生本人。(3)實施方式：A.學生自處分核定日起，利用放學後或假日時間擔任志工服務，服務時數二小時得申請註銷警告乙次之處分【警告二次(含)以上，逐次累計服務時數】。<u>為鼓勵同學，於開學後至第10週實施公服銷過者，服務時數一小時得申請註銷警告乙次之處分【警告二次(含)以上，逐次累計服務時數】</u></p>	<p>為鼓勵、培養及教育學生在生活、時間、學習自我管理之能力。並以今日事、今日畢之精神，期勉、教育同學未來工作能力。</p>
--	---	--

家長會提議：

- 一、懲處方式可否採取抄寫課文？
- 二、可否採計校外公服時數？

校長回應：

- 一、曾有學校要求學生抄寫經文被媒體披露，作法有難度，而抄寫課文對其行為的改正有落差。
- 二、校外公服將朝團體帶出校外方式進行。校內公服會有選擇輕鬆與否之爭議，建請相關單位研議統一登記並團體進行之可行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為修正 101 學年度寒假重修班費用預算表，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1 學年寒假重修班費用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2 月 28 日

科目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比例	說明
	名稱及用途別						
101 學年寒假重修班收入					127,680	1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節	164	550	90,200	70.65%	講課鐘點費
加班費		時	74	185	13,690	10.72%	
工作場所水電費		期	1	12,700	12,700	9.95%	
辦公事務用品		期	1	9,286	9,286	7.27%	
其他		期	1	1,804	1,804	1.41%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繳納部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為修正 101 學年度寒假高三課業輔導班費用預算表，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1 學年寒假高三課業輔導班費用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2 月 28 日

科目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比例	說明
	名稱及用途別						
101 學年寒假高三期課業輔導費收入					473,725	1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節		583	550	320,650	67.69%	講課鐘點費
加班費	時		162	185	29,970	6.33%	
工作場所水電費	期		1	47,300	47,300	9.98%	
防毒軟體	套		1	56,320	56,320	11.89%	ESET Endpoint Antivirus 校園版 100 台以上 500 台以下 3 年授權新購
辦公事務用品	期		1	13,072	13,072	2.76%	
其他	期		1	6,413	6,413	1.35%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雇主繳納部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委託本校合作社辦理 102 學年度新生制服及運動服毛衣採購販售，
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1. 於 10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三)，召開臺北市立士林高商服裝規劃設計小組 101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

(1)運動服毛衣建議續約

(2)制服辦辦理招標

2. 擬請合作社協助辦理 102 學年度新生制服及運動服毛衣採購販售，合約草案如附件。

附件 1：

臺北市各級學校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學用品及餐盒食品採購販售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函頒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修訂)

-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辦理學校委辦業務範圍，指學校規定格式或配合教學所需全校或全班一致性需求之學用品(含制服、運動服、教科圖書)及餐盒食品採購販售。
- 三、學用品及餐盒食品採購販售以學校自辦為原則，經評估確有必要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生社)辦理者，需提經學校行政會報通過，並訂定委託辦理勞務契約。員生社非接受學校委託，不得自主辦理採購販售學用品及餐盒食品。
- 四、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學用品及餐盒食品採購時仍視為學校之採購，由學校出具委託書(須載明規格、數量、支付處理費，並將本注意事項列為必要附件)，員生社依委託書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採購資訊網頁帳號，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事宜。受委託辦理之員生社採購人員應熟知政府採購法令，或每年至少接受四小時以上政府採購法研習。
- 五、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學用品及餐盒食品販售時，須出具委託代為販售委託書。
- 六、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餐盒食品採購販售業務，每份餐盒食品得酌收一元手續費。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學用品採購販售業務，每項物品單價其售價不得超過進貨價格百分之八，計算公式為(售價-進價)/進價。
- 七、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學用品採購販售所印製之選購單，須註明依學生個人需要選購。
- 八、學校應監督員生社將委託辦理業務所得款項以獨立帳冊記帳，扣除進貨成本及委辦費用後，全數運用於委託學校之設施設備改善、提供預備社員獎助學金及清寒學生各項補助等用途。員生社與廠商簽訂之契約書、帳冊及接受學校委辦學用品及餐盒採購販售經費開支標準表、檢核表均應送校長室核備。
- 九、學校應監督員生社辦理學用品及餐盒食品採購販售業務，上班時間需雇用臨時工時，應自行聘僱校外人士或工讀生(不得聘僱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員生社支付臨時工之勞務費用，應參酌業務收益循法定程序訂定。
- 十、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採購販售業務時應負監督之責，由學校成立監督小組，校長擔任召

集人，並指定總務處或其他適當處室依臺北市各級學校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學用品及餐盒食品採購販售檢核表逐項檢核。

- 十一、員生社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委託業務，委辦業務帳目不清，遭政風或審計單位糾正重大缺失者或有本要點第二十點情事者，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知學校起三年內，學校不得委託員生社辦理學用品及餐盒食品採購販售業務，並依規定懲處學校相關人員。

附件 2：

臺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

77.08.15 (77) 教五、社一字第 265371 號函頒

95.05.03 北市府教體、北市府社一 09578249000 號函頒 (修訂)

102.01.29 北市府教體、北市府社團字第 10232421100 號函頒 (修訂)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臺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生社）之組織與經營，加強學校實施合作教育，服務員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關於員生社之管理，除依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辦理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學校得依需要設置員生社，其任務如下：
 - （一）實施合作教育。
 - （二）提供校內教職員工生基本服務（販售食品、文具等物品）。
 - （三）辦理學校委辦業務（包括制服、運動服、教科圖書等學用品及餐盒食品）。前項第三款員生社辦理學校委辦業務時應行注意事項，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另定之，委辦期間一次以一年為原則。
- 四、學校現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得依其自由意願加入員生社為社員，未滿二十歲之限制行為能力者為預備社員。
- 五、預備社員每班級（國小五年級以上者為限）選舉一人為實習代表，並得互選實習理監事列席社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

員生社之社務、財務、業務應接受學校校長指導、監督及管理。相關人員未依規定辦理者，學校可依行政權責處分，拒絕學校督導之員生社，由教育局議處相關人員並送本府社會局依合作社法第 43 條相關規定（以下簡稱社會局）核處。

員生社召開各項會議時，應邀請校長列席。
- 六、員生社之經理、文書、會計及司庫，由學校教職員工兼任為原則，由理事會徵得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必要時得聘僱專任人員。

理、監事主席均不得兼任職員（含經理），經理、會計及司庫亦不得互兼，如由理事兼任需報社會局同意，且不得聘用理、監事或經理之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職員。

員生社聘僱專任人員應依勞動基準法僱用，並報學校備查。

中等以上學校如有實習學生從事販售工作，並由學校訂定實習規定，應徵得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 七、員生社由教職員兼任理事主席或經理者得視需要酌減其教學或行政工作。
- 八、員生社之理、監事，得依政府規定支給差旅費、交通費、會議出席費。

員生社理事會主席或理事駐社辦公、監事會主席或監事駐社監察期間，得酌給公費。已支領前項公費者，不得支領會議出席費。

員生社之經理、文書、會計、司庫、售貨員及實習售貨員等得酌支工作津貼。

第二項之公費及前項之工作津貼不得高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兼職費之上限。

工作津貼、差旅費、交通費、會議出席會及理監事駐社公費支用基準，理事會應參酌收益訂定，經社務會議通過，並提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九、員生社各項費用，應按照經費開支標準表，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修正亦同。

員生社經費支出所占百分比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業務年度經費開支標準表」規定辦理。

十、學校應督導員生社加強生活教育，交易時之禮儀、秩序等均應予以指導。

十一、學校得提供員生社適中之營業場所，並與員生社簽訂場地使用行政契約，本要點列為契約附件，契約時間以一年為期，其營業場所應維持整潔與衛生，並接受學校監督。

十二、員生社販售物品應在課餘時間為之。

十三、國民中小學之員生社不得經營餐廳（辦理早、午餐之學校專案報請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高級中等以上（含完全中學）學校之員生社餐廳一律自營，不得委外辦理（廚師、營養師及有關助理工作人員得聘任）。

十四、員生社販售物品須向領有工廠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廠商採購，並取得合法進貨憑證。

十五、員生社之採購合約期限，除特殊情形外，以該屆理事任期為限。

十六、員生社為提供校內教職員工生基本服務，販售食品、文具等物品，其項目及價格應經理事會決議後出售，貨品名稱、規格及售價等，應清楚標示。

前項售價為進貨價格加上必要手續費用，不得高於零售市價。

十七、員生社販售食品應遵守食品衛生相關法令及規範，接受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有關食品衛生之督導及抽驗。

員生社販售食品，應遵守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校園食品相關規定，並接受教育局之督導及抽驗。

員生社對於販售之食品，進貨前應確認其符合相關規定，提報理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貨，嗣後並對其製造場所及過程作不定期抽查。

員生社與食品供應廠商訂定契約，應明訂食品不合規定時，員生社得退還存貨、終止合約，廠商並負損害賠償之責。

前四項工作，學校均應負督導責任。

十八、員生社之組織經營及業務，列入教育局視導範圍。如辦理績效良好，相關兼任人員學校得依行政權責辦理敘獎。

十九、社會局每年度評定員生社之成績，其有關人員獎勵，教育主管機關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校長由教育局記功一次。理事主席、監事主席及經理由學校核予記功一次，相關人員嘉獎二次四人。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校長由教育局記功一次。理事主席、監事主席及經理由學校核予嘉獎二次，相關人員嘉獎一次四人。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相關人員嘉獎一次二人。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不予獎勵。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學校輔導員生社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學校應予中止契約。連續兩年獲評丁等，學校應輔導員生社辦理解散事宜。

二十、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對於員生社之組織與業務得實施定期檢查或不定期抽查，如發現有不法情事，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如有損害校譽、侵害學生權益、違反公務人員品位保持義務，或有損師道等情事者，校長由教育局予以申誡以上處分，情節嚴重者予以記過以上處分。兼任理事主席、經理及有關學校人員由學校依權責懲處並報送教育局備查。

臺北市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接受學校委辦學用品及餐盒採購販售經費開支標準表（新增）

○ 代辦部：員生社辦理學校委辦事項適用本表。

經費收支概況：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區分	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百分比	備註
收入部分	銷貨總額		全年銷售貨物之總金額		
	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本期進貨- 期末存貨=銷貨成本		
	銷貨毛利		銷貨總額-銷貨成本= 銷貨毛利	%	銷貨毛利不得高於銷貨成本8%
	其他收入				委託販售手續費
支出部分	管理費		人事費、設備、雜項支出、 清潔維護等所需費用。		
盈餘			收入部份-支出管理費		
區分	科目		用途說明	百分比	備註
可分配盈餘	委託單位(學校)之設施及設備改善				代辦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依內政部98年6月17日內授中社字第0980732610號函示令辦理
	預備社員獎助學金				
	清寒學生補助				

主旨：有關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生社）接受學校委託辦理採購，應以學校委託文件，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採購資訊網頁帳號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 95 年 5 月 3 日府教體字第 09578249000 號函暨本局 95 年 5 月 4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533441100 號函續辦。

二、為健全本市各級學校員生社之組織與經營，本局業以 95 年 5 月 3 日府教體字第 09578249000 號函，檢送新修訂之「臺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予各校據以遵辦；另以 95 年 5 月 4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533441100 號函，檢送新訂之「臺北市各級學校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學用品及餐盒採購販售注意事項」一份，規定員生社除接受學校委託代辦外，不得自主辦理學用品等採購及販售，且員生社須依據委託書向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採購資訊網頁帳號，方得辦理招標事宜。

三、近來本局接獲學校反映，該校員生社無法依前揭注意事項規定向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帳號，要求本局撤銷本注意事項之第 3 點規定。對此，本局重申員生社接受學校委託應確實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學用品及餐盒採購販售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相關辦理程序說明如下：

(一)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 條規定：「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二) 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並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準以前述規定，學校若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仍應依本法招標、決標之相關規定辦理勞務採購，採購標的即為「代辦採購程序」。

(三) 關於勞務採購之招標方式，由學校本權責核處。

(四) 受委託法人或團體應以學校委託文件，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採購資訊網頁帳號，進行刊登公告及公報，並辦理相關評選、支付專家學者出席費事宜。

(五) 學校依政府採購法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應依委託契約規定，由學校支付酬金予該法人或團體為原則。酬金支付之方式，學校應於招標文件明定，以作為決標後履約之依據。

(六) 倘學校委託員生社代辦採購業務，須指導員生社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 (<http://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國內政府招標資訊，線上填寫「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法人或團體使用代號與密碼申請書」，線上申請作業將於行政院工程會審核通過後，以電子郵寄方式通知，申請單位一般應可於申請後 7 日內收到帳號及密碼。

(七) 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書並檢附委託文號公文影本，加蓋員生社章戳一併傳真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傳真電話：02-7897584、02-87897604、02-87897614。

(八) 本項申請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 條規定，請學校指導員生社於申請時正確勾選，以避免公共工程委員會誤解，而無法順利取得帳號或以錯誤方式取得帳號。

四、倘學校員生社不接受學校委託或因故無法取得採購帳號時，學校應負起各項學校規定格式或配合教學所需具一致性需求之學用品及餐盒採購招標工作，不得藉員生社之前述情形而

推諉卸責。

五、若對申請採購資訊網頁帳號有任何疑問，可逕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詢問，電話：02-87897650（政府採購法諮詢專線）。

正本：臺北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中及國中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等及職業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局長 吳清基

附件 3：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 代辦 102 學年度學生校服、運動服暨毛衣銷售服務供應契約

（本契約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修訂之臺北市各級學校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學用品及餐盒食品採購販售注意事項辦理）

立契約人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委託乙方代為辦理學生制服、運動服之之採購、收費銷售、驗收、付款等事宜，爰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一、甲方委託乙方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業務，其採購合約應以乙方為簽約主體，由乙方負責經營並受甲方之監督。採購內容之規格及數量如下：

（一）校服：詳『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服規格詳細表』，如附件 1。

（二）運動服暨毛衣：詳『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運動服暨毛衣規格詳細表』，如附件 2。

二、乙方得依據本契約，訂定廠商供應規範，供應方式供應期間，驗收及付款方式等送甲方經機關首長同意後實施。

三、乙方供應價格，以進貨價格（決標價格含稅）加上百分之八為限。

四、乙方代辦工作人員及其管銷費用自理，不得藉機向廠商收取費用或索取饋贈。

五、乙方代辦業務時，應以進、銷貨處理，並獨立記帳，其代辦收入應併入乙方年度盈餘，依乙方章程規定處理之。惟甲方得隨時調閱監督是項費用收支情形。

六、本委託契約自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七、本契約如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代表人：校長 黃 贊 瑾 簽章：_____

乙 方：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代表人：理事主席 蘇 玉 純 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訂 立

決議：

合作社理事主席：合作社目前沒有合格採購證照人員，需總務處協助。

總務主任：關於注意事項第四點，請合作社派員參加政府採購法研習，總務處亦會儘力協助關於採購的流程。

校長：謝謝總務處、學務處及合作社的幫忙，這幾年在開學前完成學生制服運動服購買，此案請合作社全力配合。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動議一：請合作社提供今年畢業生禮物小包包之樣本給學生作設計。

提議人：李主任仁和

決 議：請廣設科學生設計，以一個 100 元之預算製作一個可放置手機或平板電腦之多功能小包包。

動議二：忠仁樓及和平樓男廁堵塞嚴重，每個月皆需花費數萬元疏通，經過查訪最大禍首為廚餘，歸納原因為：(一)日間部於下午 3:20 打掃完畢，4:10 放學後留校自習或社團同學用餐後之廚餘會倒在廁所。(二)夜間部同學在晚上 9:05 打掃時之廚餘未提至回收地點而倒在廁所。建議日夜間部衛生組提供在打掃時段後可放置廚餘處，或是各樓層設置集中倒廚餘處。

提議人：何主任杉友

決 議：請總務處與日夜間部衛生組研議可行之作法。

動議三：上學期合作社之分紅已發幸福袋及 100 元禮券，本學期提供公益金 4 萬元，可辦理各處室相關設備採購，請秘書室統籌彙整。例如夜間部已提出幸福噴泉要裝置燈具，以及何主任已提和平 2 樓有學生留校看書，也需裝置燈具。

提議人：蘇主任玉純

決 議：幸福噴泉有漏水問題，但仍在保固期，請廠商施作。餘照案通過。

陸、校長指示

一、3/15 的 open house 及 3/16 的升學博覽會，相關單位請全力以赴，務必吸引更多學生來選擇士商。

二、4/13 及 4/14 商業季已經分工，請大家確實執行，對分工事項有任何疑義，請於會後提供給實習處統整規劃。

柒、散會：下午 4：30。

教務處

教學組：

1. 本學期巡堂預計於 2/25(一)開始，巡堂輪值表已寄送同仁電子信箱，請務必按時巡堂並記錄；若有請假，請代理人執行巡堂工作。
2. 因老師反應各班學生上課玩手機情況嚴重，故煩請巡堂同仁協助登記並依校規即時送交懲處。
3. 高三第 4 次模擬考於 3 月 14 日(四)、3 月 15 日(五)舉行。第 5 次模擬考於 4 月 8 日(一)、4 月 9 日(二)舉行
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期中考於 3 月 27 日(三)、3 月 28 日(四)及 3 月 29 日(五)舉行。
5. 本校於 3 月 30 日(六)、3 月 31 日(日)為「臺北地區 102 年試辦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學校，請相關處室協助辦理。
6. 3 月 29 日(五)下午辦理「臺北地區 102 年試辦國中教育會考」考場佈置及開放查看試場，為配合考務做以下處理：
7. **【學生】**：3 月 29 日(五)中午各班級打掃整理完畢，衛生組檢查後逐一放學，下午全校學生停課。
8. **【教師】**：教師依行事曆下午留校參加全校教師研習。
9. 本校「102 學年度學生英文讀者劇場比賽」於 4 月 19 日(星期五) 13:00 至 17:00 於活動中心 4 樓大禮堂舉行，為使競賽進行 4/19(五)第五節課程與 4/17(三)班會課對調，以利導師全程陪同參與競賽。相關競賽辦法已發送各班級。

註冊組：

1. 本校 102 學年度技職繁星推薦 8 名同學其中 1 名夜 402 班黃傑祿同學(原第 8 順位)放棄由日 321 班陳俞均同學備取，目前已上傳繁星推薦資料，3 月 7-8 日受推薦學生需完成網路報名，目前已通知學生依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體育班四技申請入學由學校負責集體報名，目前彙整報名資料中，預計 3 月 12 日前完成集報。
3. 為考量環保等相關因素需求，目前研議將「學期成績通知單」及「德行評量

通知單」整併為一張「學期成績通知單」。

4. 有關期中考試、競試請假需於返校3日內完成乙案，已於本學期開始實施。相關內容已由生輔組與註冊組公告通知全校各班導師及學生。
5. 本校102學年度主要入學管道為免試入學及技優入學(限參加國中技藝班，成績符合規定者提出申請)，以上管道均不採計基測成績。除非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才會將招生名額流用到申請入學。
6. 高三第3次模擬考成績跨校排名：

(1) 商管群：

學校名稱	國文合計	國文排名	英文	英文排名	數學	數學排名	專一	專一排名	專二	專二排名	總分	總分排名
國立竹北高中	75.32	4	73.62	2	57.51	2	142.34	2	147.84	1	496.64	1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76	2	76	1	44	25	152	1	128	5	476	2
國立臺中家商	73.54	5	70.7	3	55.31	3	126.66	5	134.6	3	460.82	3
國立豐原高商	70.15	11	65.37	7	51.3	5	125.36	6	137.04	2	448.18	4
國立彰化高商	70.4	8	63.39	10	51.64	4	129	3	130.36	4	443.06	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70.2	10	61.52	13	50.77	6	124.18	7	122.08	8	427.95	6
國立臺南高商	70.38	9	64.94	8	49.79	9	123.54	8	120.6	9	427.85	7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68.45	18	62.7	11	50.41	7	121.48	12	125.22	6	427.7	8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68.26	19	65.42	6	46.67	17	127.86	4	116.66	11	421.42	9
國立中壢高商	70.63	7	60.71	15	46.79	16	120.84	15	122.22	7	419.95	10

商管群各次各科跨校排名比較表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國文	17	17	19
英文	7	9	6
數學	16	19	17
專一	5	5	4
專二	11	12	11
總分排名	9	10	9
跨校總人數	24,942	26,694	25,212

(2) 設計群：

學校名稱	國文 合計	國 文 排 名	英 文	英 文 排 名	數 學	數 學 排 名	專 一	專 一 排 名	專 二	專 二 排 名	總 分	總 分 排 名
國立臺中高工	73.41	2	68.14	3	51.1	3	141.7	4	143.26	1	477.61	1
私立協同高中	74	1	90	1	16	161	156	1	128	7	464	2
國立臺南高商	70.05	9	63.66	5	49.17	4	130.04	14	134.34	4	438.29	3
臺北市立大安 高工	70.48	7	62.45	8	47.89	5	131.06	13	124.78	10	432.63	4
國立斗六家商	71.56	4	60.98	9	42.73	13	146.14	2	110.88	29	432.29	5
國立永靖高工	62.55	44	52.9	26	37.24	37	143.44	3	133.52	5	429.66	6
國立臺中家商	71.88	3	64.59	4	40.24	22	128.48	18	113.06	25	418.24	7
國立大甲高中	67.52	15	58.6	13	38.93	31	129.82	15	123.56	11	417.19	8
高雄市立中正 高工	66.59	19	46.53	50	41.06	15	126	23	133.52	5	413.71	9
臺北市立士林 高商	70.16	8	63.4	7	41.97	14	129.14	17	111.46	28	410.79	10

設計群各次各科跨校排名比較表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國文	12	9	8
英文	6	6	7
數學	16	28	14
專一	14	11	17
專二	27	26	28
總分排名	9	8	10
跨校總人數	7,387	8,349	7,408

(3) 外語群：

學校名稱	國文 合計	國 文 排 名	英 文	英 文 排 名	數 學	數 學 排 名	專 一	專 一 排 名	專 二	專 二 排 名	總 分	總 分 排 名
國立彰化高商	78.64	2	91.05	5	57.6	5	139.5	1	149.64	4	511.02	1
臺北市立大安 高工	76.33	5	91.67	4	68	1	109.34	30	146	7	491.33	2
國立豐原高商	73.62	11	87.84	7	50.81	10	130.06	3	148.16	5	490.49	3
國立臺中家商	78.51	3	89.1	6	50.67	11	130.76	2	150.14	3	489.21	4

國立臺中高工	78	4	80	23	68	1	108	33	148	6	482	5
國立新竹高商	72.85	13	86.47	10	58.72	3	126.38	6	143	10	480.97	6
國立竹北高中	74	10	96	1	52	8	104	45	154	1	480	7
國立臺南高商	73.24	12	86.97	8	53.85	7	123.7	13	139.06	11	476.82	8
國立斗六家商	74.03	9	86.55	9	45.61	16	124.84	7	143.12	9	474.13	9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76	6	93	3	54	6	104	45	144.5	8	471.5	10
國立草屯商工	70.44	19	82.89	14	45.33	17	128.78	4	136.52	12	463.97	11
國立溪湖高中	71.4	17	86	11	42.8	24	124	9	135.16	15	459.35	12
國立員林家商	70.12	24	79.84	24	49.88	13	123.76	11	130.8	18	454.39	13
國立苗栗高商	68.72	29	81.59	19	38.15	42	126.98	5	135.74	14	451.18	14
新竹市立香山中學	76	6	96	1	36	47	108	33	131	17	447	15
國立中壢高商	75	8	80.67	21	43.33	21	116	20	128.84	21	443.83	16
市立三重商工	68.46	32	84.05	12	41.49	29	118.82	18	129.94	19	442.76	17
國立嘉義高商	70.35	21	81.74	18	50.43	12	120	15	116.18	37	438.7	18
士林高商(夜間部)	65.78	47	80.61	22	43.11	23	113.56	23	132.42	16	435.47	19
國立新北高工	70.25	22	78.45	32	43.8	19	115.6	21	123.06	27	431.15	20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69.98	25	80.72	20	43.36	20	120.34	14	124.08	24	428.89	21

外語群各次各科跨校排名比較表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國文	12	18	25
英文	24	16	20
數學	25	18	20
專一	6	14	14
專二	17	18	24
總分排名	12	15	21
跨校總人數	4,510	4,702	4,502

設備組：

1. 辦理 101 年下學期教科書相關作業：補收補發作業，進行退書工作。
2. 本學期部分學生無意願繳交書籍費，包含高三跨考學生或重讀學生；請協助提醒若於規定時間內未提出驗書則必須購買書籍，不得以跨考或重讀理由不購買。

3. 辦理各班班級設備回收及測試檢修，並於學期初發回使用。上學期末部分班級遺失多項設備並需賠償，請同學善盡職責愛惜使用。

實研組：

1. 協助交換學生安排下學期課表及活動。
2. 外籍交換學生余查理及金安迪日前參加台東炸寒單活動，經聯合新聞網採訪，將採訪內容以「國際學生體驗炸寒單 直呼驚奇」為題，放置網路新聞。
3. 辦理「英文優良試題評選」競賽，並暫定於 4/29(一)辦理頒獎典禮暨試題評選研習。
4. 辦理 102 年度赴澳體驗體驗學習活動說明會。
5. 辦理北科大預修課程事宜，預修名單、課程內容及上課時間如下。

序號	科(組)	年級	學號	姓名	選課資料		上課時段
					課程	開課班級	
1	廣告設計科	二 222	92411	呂家瑜	應用美術	四創意三	W 一 2,3,4
2	廣告設計科	二 222	02221	呂南德	應用美術	四創意三	W 一 2,3,4
3	廣告設計科	二 222	02239	鄧圓臻	室內設計表現技法(一)	四設二	W 二 7,8,9
4	應用外語科	二 217	01728	張珮盈	多媒體聽力訓練(二)	四英一	W 二 1,2
5	會計事務科	二 205	00539	羅子昀	行銷管理	四文二	W 二 8,9
6	國際貿易科	二 211	01126	邱妍喬	基礎生物化學	四分一. 四工程一	W 四 7,8

6. 辦理淡江大學教程學生短期見習事宜，感謝商經科王麗慧主任及英文科張主英老師協助。
7. 協助辦理 Open House 主持人訓練及士商簡介單元。
8. 辦理國中升學博覽會及網路博覽會宣導業務，感謝各處室輪值協助。

特教組：

1. 辦理特教研習活動：

3/9(六)學校日上午 10：00-12:00 辦理「如何與身心障礙孩子談性」研習，提供特殊生家長面對孩子談性議題時所需知能，並鼓勵家長踴躍參與。

2. 專業人員入校服務：本學期自 3/1(五)起，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諮商心理師將陸續入校進行專業服務。

3. 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預計於 3/20(三)下午 2:30 召開，敬請本學期特推委員準時出席。

4. 資源教室（資源班）：

3/1(五)第 6、7 節，舉行日高三及夜高四資源班學生升大專院校獨招模擬面試，地點於特教組，由個管老師擔任主考官進行面試，並協助學生準備基本資料、自傳、讀書計畫等資料。

5. 綜合職能科（特教班）：

207 餐飲組同學將於 3/24（日），於國立三重商工參加中餐丙級技術士學科測驗。

學務處

榮譽榜

本校榮獲臺北市 100 學年度健康促進績優學校。

本學期學務處承辦之重大活動

工作項次	工作期間	完成期限	工作內容及工作進度	承辦單位
1	2-3 月	3	校服及運動服檢討-續約或招標 1. 運動服辦理續約。 2. 制服委請合作社上網辦理招標，外套規格作修正，如實品樣衣。	體育組
2	2-6 月	6	畢冊製作 1. 已完成全部稿件送請廠商打樣。 2. 辦理高三購買繳款(3/1-3/7)	學生活動組
3	2-3 月	3	教育盃壘球賽 3/4-10 本校教職員隊第 1 次進入複賽。	體育組
4	3-4 月	4	傑出表現市長獎選拔 1. 受理薦推(3/11-3/29)，請各處室協助推薦名單。	學生活動組
5	4 月	4	高三千人祈福活動-4/3(如計畫) 1. 已完成高三同學包糕粽購買調查 2. 請科主任協助誓必高中單元該科同學活動規劃，每科 2 分鐘內以。	學生活動組
6	2-4 月	4	高一登山活動-4/12 1. 發函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局 2. 辦理公車 27 輛招標 3. 請踴躍捐贈獎品。	學生活動組/生輔組
7	3-4 月	4	士商四月天各項配合工作及社團表演 4/13.14	各組
8	101/10-102/4	4	臺北市樂儀旗舞觀摩-4/28 1. 已召開領隊會議，協調各校表演順序及經費補助。	學生活動組

			2. 已完成協辦廠商招標。 3. 預定 3/14(星期四)上午到小巨蛋履勘，邀請校長、教育局長官、各組負責同仁及教官室全體同仁出席。	
9	3-5 月	5	孝悌楷模選拔表揚-5/3	學生活動組
10	4-7 月	7	高一導師遴聘	學生活動組
11	4-5 月	5	教孝月母親節卡片製作比賽	學生活動組
12	2-5 月	5	丙檢	衛生組
13	4-5 月	5	減重班	衛生組/健康中心
14	2-5 月	5	高二畢業旅行-5/22-24 1. 已完成履勘 2. 預定 4/16-21 繳費。	學生活動組
15	4-6 月	6	畢業典禮-6/1 1. 預定上午 9:00-11:00 辦理 2. 將規劃 10-15 分鐘的高三風樓回顧單元，委請圖書館協助影片及照片剪輯。	學生活動組
16	3-10	10	全國運動會團本部組工作 1. 全國運動會團本部租借招標正辦理中。 2. 辦理全國運動會紀念品內容規劃及設計-目前已規劃手工香皂、運動毛衣及設計環保袋。	
17	5-6 月	6	社團評鑑-6 月	學生活動組

學生活動組

1. 辦理全校班級幹部訓練。
2. 101 學年度高二畢業旅行已完成履勘。
3. 近期召開畢業典禮第一次工作會議。
4. 優良學生選舉，各班代表於 3/14 前完成遴選，預定 4/2-3 候選人自我介紹，4/3

全校投票。

5.高一七星登頂淨山活動，預定 4/12 實施，因車資經費龐大，共需租用 27 輛公車，若約費超過 10 萬元，將辦理招標

6.畢業典禮將規劃 10-15 分鐘的高三風樓回顧單元，委請圖書館協助影片及照片剪輯。

衛生組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身高、視力、體重檢查時間為 2 月 27 日至 3 月 26 日。
2. 辦理教職員工拳擊有氧活動，開課時間自 2/26 開始至 6/18 止，共計 17 堂課（每週二 16：30 至 17：30），歡迎本校同仁踴躍參與。
3. 完成健康中心病床床單洗滌。
4. 完成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掃具請購及發放。
5. 完成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股長、副服務股長、環保股長、保健股長訓練。
6. 規劃辦理 102 年度服務盃比賽活動，賽程時間自 3 月 5 日至 3 月 19 日止，計辦理 7 項比賽。
7. 完成 3 月份專用垃圾袋發放事宜。
8. 規劃辦理第 27 屆衛生服務隊儲備幹部甄選事宜。
9. 規劃辦理 102 年度畢業生環保義工隊優良隊員選拔。
10. 規劃辦理 102 年度商業季環境衛生講座及食品衛生講座。
11. 辦理 102 年度愛心便當申請事宜，截至 2 月底，申請人數為 25 人。
12. 完成 2 月份愛心便當請領證製作發放及愛心便當發放事宜。
13. 規劃辦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平安保險投保及繳費事宜。
14. 賡續辦理愛心便當捐款事宜（101.12.01—102.02.28），累計收到愛心捐款計 16,329 元。
15. 賡續辦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營養午餐補助金申請（低收入戶及安學就學溫馨輔導方案）。
16. 規劃辦理學生心臟病追蹤篩檢事宜。
17. 規劃辦理 102 年度教職員工生健康體位活動。
18. 2 月 23 日完成教職員工生防災教育及環境教育計 1 小時。
19. 賡續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收件事宜。
20. 辦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盒餐招標事宜。

體育組

1. 承辦 101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壘球錦標賽。
2. 辦理各代表隊參賽事宜。
3. 辦理高二排球班際比賽。
4. 辦理體育服裝檢討及續約事宜。
5. 辦理全國運動會團本部租借招標事宜。
6. 辦理全國運動會紀念品內容規劃及設計-目前已規劃手工香皂、運動毛衣及設計環保袋。

生輔組

1. 102. 2. 18 辦理單位財產清點後續帳籍處理作業。
2. 102. 2. 22 辦理轉、復學學生及家長座談會。
3. 102. 2. 22 辦理 2 月份學生生輔公告事項。
4. 102. 2. 26 辦理高一學生服儀檢查。
5. 102. 2. 27 開放 3 月份校內公服。
6. 101. 3. 1 高二服儀檢查公告。
7. 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每學年檢視（修訂）校規乙次，並廣徵各方（行政、教師、學生、家長）意見（修訂建議表已於 102. 2. 22 公告於本校網頁）後納入「校規修訂審查委員會」審議表決（預定於開學後 1 個月內）通過後送行政及校務會議討論。**102 年 3 月 15 日前煩請建議人將電子檔寄送 f120110@slhs.tp.edu.tw 或 spidermail0810@yahoo.com.tw，修訂內容及理由須註明清楚並署名，若為學生家長請將學生就讀班級一併註記，謝謝。**
8. 持續辦理學生改過銷過。
9. 持續要求學生生活常規。
10. 不定期做校規宣導。
11. 本學期公服規定依下列所述執行，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以公服方式：第 3 目修訂為：為鼓勵同學，於開學後至第 10 週實施公服銷過者，服務時數一小時得申請註銷警告乙次之處分【警告二次(含)以上，逐次累計服務時數】自 3 月 1 日起實施。
1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請參考法務部網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 法務部打造世界級人權環境之兩公約宣

導專區宣導講義內的相關資料，兩公約內容已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件 1 士林高商 102 年『日間部高三 追分糕粽 千人繫福』活動企畫書 (草案)

- 一、目的:透過全校師生共同的祝福，希望高三同學在今年四技二專考試得到好成績，進入理想學校。
- 二、主辦單位：家長會、學務處、輔導室
- 三、承辦單位：學生活動組、畢聯會
- 四、協辦單位：各處室
- 五、實施對象：日間部三年級，請班長、學藝股長、輔導股長及升學輔導股長必須出席，其餘同學鼓勵自由參加。
- 六、活動日期：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當日為黃道吉日，宜祈福。
- 七、活動時間：中午 12 時 16 分 8 秒準時開始。
- 八、活動地點：和平樓前廣場
- 九、活動內容：當日活動程序如下
 1. 追分高中……(secret)請親臨現場接受祝福
 2. 包高中祝福……(secret)請親臨現場接受祝福
 3. 文昌賜福……(secret)請親臨現場接受祝福，**各位導師及各班班長務必到場參加此項儀程。**
 4. 誓必高中……(secret)請親臨現場接受祝福，**各位科主任務必到場參加此項儀程。**
 5. 千人繫福-準備祈福紅布條 988 條，請校長、家長委員、各科主任及高三導師、任課老師等，在祝福小紅布條寫下祝福的話後，繫在和平樓左側榕樹上及希望水幕四周柱子(榕樹及希望水幕四周柱子會先綁上紅繩，以便繫紅布條。)師長繫福後，接由高三同學祈願。
 6. 築夢祈願-高三同學在當天，8:20 以前每人發祈願條一條，利用時間自行寫上願望後，帶至活動會場，配合司儀宣佈之吉時起(約 12 時 40 分)將祈願條繫在和平樓兩側榕樹上。
 7. 包糕粽分享-準備有蓮子白木耳甜湯、包子、發糕、粽子，請高三各班派人到和平樓紅磚道取全班同學數量之包子、發糕及粽子，蓮子白木耳甜湯擺設於紅磚道桌上，請高三同學自備環保杯前來分享。
 8. 圓夢成真 揮別士商-請高三同學在畢業典禮結束後，取回自己的祈願布條作為紀念(註：本活動風雨無阻，雨天請同學自備雨具)。

十、經費：本企畫經費分攤如下

1. 蓮子白木耳甜湯 請家長會支援贊助。
2. 各班包子、發糕由各班自行負責。
3. 粽子及典禮儀程用包子請家長會贊助。
4. 祈願紅布條、紅繩及雜支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活動經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2 年千人七星登頂淨山活動實施計畫（草案）

一、依據：

1. 士林高商 100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計畫。
2. 士林高商教職員工生健康體位實施計畫。
3.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習型家庭示範學校計畫」

二、目的：

1. 培育心胸開闊、健全體魄、達觀進取之士商人。
2. 增進團隊合作默契，營造溫馨健康之班級環境。
3. 結合家庭教育：使家庭更健康、品質更提昇，透過家庭共學的運作，促成健康家庭。

三、指導及贊助單位：士林高商家長聯誼會、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四、主辦單位：學務處、教官室、輔導室、夜間部。

五、承辦單位：體育組、學生活動組、衛生組、生輔組、衛生服務隊。

六、協辦單位：家長會、各處室。

七、參加對象：日間部一年級、夜間部一年級、教職員工及一年級各班每班 2 名家長志工。

八、活動時間：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00 ~ 4:30。

九、活動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苗圃、冷水坑、七星山公園。

十、活動內容：

1. 登頂：本活動由學校集體搭乘公車，約 1:20 至冷水坑登山口完成集結。
2. 淨山：依出發時間往七星山公園行進，途中進行淨山工作(環保大垃圾袋由衛生組準備，每位同學各自準備小垃圾袋)，到達七星山公園完成垃圾分類與集中。

行進路線：

去程：冷水坑-夢幻湖-七星公園(1.4 公里，上山，時間 45 分)，到達時間約 2:20。

回程：七星公園-苗圃登山口(1.65 公里，下山，時間 30 分)。

3. 摸彩及驗證：完成全程並作好淨山後垃圾分類工作之同學，在七星公園發給摸彩券一張參加現場摸彩活動，並核給服務學習 3 小時及體適能認證。
4. 放學：預計 4:00 在苗圃集體搭乘公車返回劍潭(士林)捷運站或士商放學。
5. 本活動由學校統一辦理活動平安保險。
6. 其他事項：七星公園廁所有限(男女各三個廁位)，登山前請先上廁所；沿途小心毒蛇出沒。

十一、個人攜帶裝備：輕便雨衣、飲用水、手帕、健保卡、帽子、小型垃圾袋..。禁帶危險物品，貴重物品自行小心保管。(當日同學穿著運動服、不用帶書包到校，上課書本請於前一日放在學校。)

十二、預期效益：

1. 透過本項活動培養同學做好事及運動的習慣。
2. 形成本校一項傳統優良活動。
3. 能結合社區資源及家長力量共同營造健康、環保、永續的健康社區環境。

十三、經費來源：本活動由士林高商家長聯誼會贊助、本校家長會支援、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其他：凡不適宜登頂淨山之同學，留在校內自習中心自習，依放學時間統一放學。

十五、本活動經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1 學年度孝悌模範表揚活動實施計畫(草案)

一、宗旨：配合本校教孝月宣導推廣，落實學生生活教育及正確的人生價值，弘揚倫理孝悌精神，特舉辦孝悌模範表揚活動。

二、辦理單位：

- (一)贊助單位：士林高商家長會、士林高商家長聯誼會
-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輔導室、夜間部
- (三)承辦單位：日學生活動組、日衛生組、夜學生活動組、日夜班聯會
- (四)協辦單位：士林高商家長會、各處室

三、推薦對象：凡本校日夜間部同學皆可為獎勵對象，預定表揚名額為 10 名，受推薦者應有具備下列條件：(曾獲頒本校孝悌模範表揚之同學，請勿再推薦)

- (一)具有孝悌事蹟、宏揚倫理、促進和諧、無記過處分之日夜間部學生，經

該班同學提出推薦、由導師查證確實，或由導師直接推薦，每班以一人為原則，但如具有特殊具體事蹟者超過一人時，不在此限。

(二)受推薦者應具有下列孝悌具體事蹟之一：

1. 倡行孝道、孝順父母、實踐孝悌、愛護自身、善盡晚輩侍親進退之道者。
2. 三代同居，晚輩能恭敬孝順照顧長輩起居，確有實據可為社會楷模者。
3. 失父或失母能孝順勤勉，半工半讀維持家計、照顧弟妹，事蹟昭彰確實者。
4. 友愛兄弟姐妹，能幫助其克服困難，有具體事實足證堪為社會楷模者。
5. 其他有具體文件足資證明其確有堪為人楷模之孝悌事蹟者。

四、推薦時間：即日起至 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截止，請將推薦表及相關文件送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組或夜間部學生活動組。

五、受推薦同學應附資料：

(一)推薦表(附件 1)。

(二)附具體孝悌事蹟之推薦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六、評審作業：

(一)由校長敦聘評審委員 9 人組成評審會評審，必要時得於審查時以電話訪問或派員實地訪查：

1. 行政代表 3 人：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夜間部主任

2. 教師代表 3 人：教師會長、日間部高一級導師、夜間部高一級導師

代表。

3. 家長會代表：2 人。

4. 士林高商家長聯誼會代表：1 人。

七、表揚名額：10 人，評審會得依受推薦同學實際情況調整名額。

八、獎勵及表揚：受表揚者將頒發下列獎狀及獎助學金。

(一)獎狀及獎品：孝悌模範每人頒贈獎狀乙只、獎品一份。

(二)獎助學金：每人 2000 元(若實際受獎名額超 10 人時，依實際受獎名額平均分配獎助學金)。

(三)前項獲獎名單其孝悌事蹟將刊載士商人專刊中。

九、頒獎日期：訂於 102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第六、七節榮譽週會時間公開表揚。

十、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1 學年度孝悌模範表揚活動推薦表

編號：_____

推薦人及導師簽名：_____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一吋 半身照片
班 級	部 年 班	學 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家： 行動：	
家庭狀況				
具體事蹟 (請條例具體 事蹟，包含孝 親、助人事 蹟，依人、事、 時、地、物詳 細敘述，表格 請自行延伸)				
附註	孝悌事蹟請詳加描述，若有相關證明文件、照片，請一併提供給評審委員審查。			
評審結果				

推薦時間：即日起至 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截止，請將推薦表及相關文件送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組或夜間部學生活動組。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0 學年度孝悌模範表揚活動推薦表

編號：_____

推薦人及導師簽名：_____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一吋 半身照片
班 級	部 年 班	學 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家： 行動：	
家庭狀況				
具體事蹟 (請條例具體 事蹟，包含孝 親、助人事 蹟，依人、事、 時、地、物詳 細敘述，表格 請自行延伸)				
附註	孝悌事蹟請詳加描述，若有相關證明文件、照片，請一併提供給評審委員審查。			
評審結果				

推薦時間：即日起至 101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截止，請將推薦表及相關文件送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組或夜間部學生活動組。

總務處

文書組

- 一、本校預定於5至6月間實施102年度公文處理成效內部檢核。
- 二、因本組組長及組員皆為新手，曾於2月4日處理發文工作至晚間7點，因此懇請各位同仁配合送發文時間如下：
 - 1.未逾期發文：請於校長決行一日內之**下午3:30前**送至文書組發文。
 - 2.到期發文：請於校長決行當日之**下午4:30前**送至文書組發文。
 - 3.到期發文會逾下午4:30者，請先電話告之文書組。
- 三、**送聯絡箱和郵寄的信件請分開放置並請詳閱箱子上之說明。**

出納組

- 一、2/6、18、19日辦理教科書收款作業。
- 二、2/25日全校簡訊費收款作業。
- 三、2/26日撥付19-21週兼代課鐘點費等。
- 四、2/27日撥付課業輔導等鐘點費。
- 五、3/5-8日辦理全校註冊四聯單收費作業。
- 六、3/12日高三畢冊收費作業。
- 七、煩請各處室業管單位造印領清冊撥款時，務必將教師姓名書寫正確，因本組薪津資料庫內同名同姓（或同音不同字）的不少，例陳秀鈴寫成陳秀玲；為避免本組撥付時有所誤差，請務必書寫正確。

事務組

- 一、宣導事項：
 - (一)102年度教學及辦公設備與工程執行計畫，請編列單位依執行月份(執行計畫如附)提出申請。
 - (二)102年度修建工程有「忠孝樓耐震補強工程」、「籃球場、排球場及信義樓扶手整修工程」，預計在102年6月10日開工，工期預計60個工作天，請位於忠孝樓的各單位管轄教室、辦公室重要物品及早規劃搬遷。相關場地若涉及上課需求，也請及早找尋其他合適的場所上課。
- 二、102年度1-2月份標案執行情形(10萬元以上)：
 - 10201 101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採購案(辦理結算)
 - 10202 走廊護欄改善及籃球場與周邊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已決標)

10203 臺北市 102 年度樂儀旗舞觀摩表演活動採購案(已完成評選，辦理議價中)

10204 102 年全國運動會團本部採購租借案(準備招標)

10205 忠孝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辦理補強工程設計期初審查)

102 年度教學及辦公設備與工程執行計畫								
預算項目	單位	數量	預算金額	執行月份	付款月份	採購方式	編列單位	備註
手提式無線擴音機	台	1	30,000	3	4	共同契約	夜間部	
充電式擴音器 WS-430	台	4	12,600	3	4	單獨購置	教官室	
射擊外衣	件	2	30,000	3	4	單獨購置	教官室	
全民國防攀岩課程器材	批	1	43,440	3	4	單獨購置	教官室	
收銀機 A-520	台	1	16,000	3	4	單獨購置	特教組	
環保標章冷氣機	台	1	64,000	2	3	共同契約	特教組	
CD Player(具 USB 功能)	台	22	61,600	3	4	單獨購置	設備組	
除濕機	台	1	15,000	3	4	單獨購置	設備組	
油印機分頁機	台	1	160,000	3	4	單獨購置	設備組	
圖書一	式	1	85,000	4	5	共同契約	圖書館	
圖書二	式	1	85,000	7	8	共同契約	圖書館	
圖書三	式	1	80,660	9	10	共同契約	圖書館	
數位攝影機	台	1	48,000	3	4	共同契約	資處科	
電腦割字機	台	1	33,000	3	4	單獨購置	廣設科	
半自動磁力式高壓力平板熱轉印機 HPM-121	台	2	50,000	3	4	單獨購置	廣設科	
馬克杯轉印機(四合一)	台	2	25,200	3	4	單獨購置	廣設科	
CANON 鏡頭 EF 50mm f/1.4USM 及 B+W 鍍膜保護鏡	台	2	32,000	3	4	共同契約	廣設科	
CANON 鏡頭 EF 70-300mm	台	1	52,000	3	4	共同契約	廣設科	

f/4-5.6L IS USM 及 B+W 鍍膜保護鏡								
EPSON 1100 A3 六色機連供系統(含 CMYK 四色墨水)	台	1	12,600	3	4	共同契約	廣設科	
TAMRON 鏡頭 AF28-300mm	台	3	81,000	3	4	共同契約	廣設科	
碎紙機	台	1	19,500	3	4	共同契約	生輔組	
小號	支	3	96,000	3	4	共同契約	學活組	
中音沙克司	支	1	45,000	3	4	共同契約	學活組	
長笛	支	1	44,500	3	4	共同契約	學活組	
長號	支	3	114,600	3	4	共同契約	學活組	
短笛	支	1	40,000	3	4	共同契約	學活組	
圓號	支	2	76,000	3	4	共同契約	學活組	
樂隊服裝及馬靴	套	40	200,000	9	10	標案 1	學活組	
彩旗隊服裝及鞋子	套	15	67,500	9	10	標案 1	學活組	
高壓消毒鍋	台	1	16,800	3	4	單獨購置	健康中心	
高效率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	台	11	605,000	2	3	共同契約	事務組	
籃球場及周邊整修工程	式	1	4,276,260	6	10	標案 2	事務組	
走廊護欄改善工程	式	1	1,420,000	6	10	標案 2	事務組	
忠孝樓耐震補強工程	式	1	8,829,966	6	10	標案 3	事務組	
校園安全監視系統	套	1	98,000	2	3	單獨購置	經營組	
資訊設備	式	1	2,117,000	1	2	單獨購置	資訊組	
合計			19,083,226					

三、102 年(1-2 月)電話費、水費、電費等明細表

月 份 項目	102 年 1 月	102 年 2 月	與上月比較
電話費	33481	16610	-16871
水 費	58780	47136	-11644
電 費	353904	343532	-10372

四、102 年度(1-2 月)各處室影印紙領用情形一覽表

月份 處室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人事室		10											10
會計室	10												10
夜間部													0
教務處	15	30											45
學務處		30											30
教官室	20	20											40
總務處	10	10											20
圖書館													0
輔導室	10	16											26
實習處	20												20
秘書室		2											2
體育組													0
特教組													0
合計	85	118	0	0	0	0	0	0	0	0	0	0	203

經營組

一、防火宣導【臺北市政府--民族掃墓山林防火須知】

民族掃墓慎思追遠的季節又到了，每年值此時節，由於上山掃墓焚燒香燭、紙箔易引發山林火警，為防範未然，籲請各位市民朋友注意下列用火安全，共同做好火災預防工作，平平安安地度過這個富有意義的節日。

- 甲、 掃墓焚燒紙箔，應注意不要引燃山草。
- 乙、 在墓地不要燃放爆竹，以免火花飛散引起火災。
- 丙、 掃墓祭祖紙箔及雜草，請攜至山下焚化爐處理，避免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
- 丁、 上山掃墓所割下雜草及廢棄物，請使用專用垃圾袋處理。
- 戊、 掃墓、郊遊或在山林工作，切勿亂丟菸蒂，以防引起山火。
- 己、 如用火不慎或燃燒雜草而引起山林火災，將依法嚴辦。
- 庚、 發現山林火警，請速撥「119」電話報案。

二、 停車管理：

甲、 本校平面停車格計 55 格，至 102 年 2 月止，申請核發停車證共計 171 張。因本校停車空間有限，如非公務需要，汽機車輛請勿隔夜停放於校內。

乙、 本校機車棚發現停放有無車牌之機車 2 輛（光陽喜美、三陽迪爵），請各位教師及同仁勿將廢棄車輛停放於校園；本案自 101 年 12 月 12 張貼公告至今仍無人認領，將委請環保單位協助處理。



實習處

一、目前已辦事項

- 02月1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開課，共14週。感謝莊宛毓老師、薛伊町老師、邱玉欽老師擔任授課教師。
- 03月01日 辦理士商四月天商業季『稅務申報講座』，由會計科闕雅純老師擔任講座。
- 03月04日 辦理士商四月天商業季店址填選，結果如附件1。

二、待辦事項

- 03月06日 在校生丙檢校內第1次工作會議
- 03月08日 辦理士商四月天商業季『電子收銀機使用講座』。
- 03月08日 辦理士商四月天商業季『財務報表講座』，由會計科黃郁敏老師擔任講座。
- 03月14日 辦理『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open house』。
- 03月22日 辦理士商四月天商業季『環境衛生及食品衛生講座』，由衛生組薛源澤組長擔任講座。

04月03日 辦理四月天商業季踩街宣傳活動，地點為西門町6號出口。

三、宣導、請示及其它處室協助事宜

- (一) 本學期 Open House 活動已有 16 間國中，442 人報名。
- (二) **學生留(返)校籌備商業季活動事宜**，請相關處室協助辦理

1. 平日（星期一至五）

- 甲、開放期間：從 3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至 4 月 11 日(星期四)止。
- 乙、準備商業季相關事務以和平樓各樓層走廊為限，為確保同學安全，留校同學請於晚間 8:00 前離校。
- 丙、當日準備完畢回家前，應將場地復原，保持清潔及整潔。
- 丁、當日欲留校班級，需報備家長、導師，方得留校。

2. 假日(國定假日及星期六、日)

- 甲、3月9(僅上午)、10日、3月23、34日、4月5、6、7日共計 3 時段，各商業季班級得以利用假日返校進行班級商店準備事宜。
- 乙、假日返校準備需事先提出申請，請各班先行完成學生課外活動申請表(需要之班級自行至實習處、夜間部實輔組領取)填寫，並於 3 月 6 日(星期三)放學前送交實習處統一辦理。

丙、商業季假日返校籌備事宜採全班全年級透過實習處統一申請方式，不接受個別申請！故請各班注意繳件時間，逾期不受理！

丁、假日開放日期：3 個時段，共 7 天(每天填一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 月 9 日 (六) 上午	3 月 23 日(六)	4 月 5 日(五)
3 月 10 日 (日)	3 月 24 日 (日)	4 月 6 日(六)
		4 月 7 日(日)
返校時間為當日上午 8:00~下午 16:30,請同學務必於下午 16:30 前離校。		

(三) **101 學年度商業季踩街時間：**

4 月 3 日(三)西門町 6 號出口 16:10-17:30。

(圖書館前廣場集合—士商路搭公車專車—西門町—原地解散自行回家。)

(四) **高一導師商業季期間巡查輪值事宜**，請高一導師及相關處室協助辦理

1. 依往例商業季兩日期間由高一導師協助店面巡查督導事宜。
2. 為使高一導師返校巡查督導得以配合班級學生返校打掃時程，避免造成導師連兩日到校之波奔勞頓，將請於 3 月 20 日高一導師會議請高一導師抽籤決定巡查時段。
3. 請學務處衛生組參酌導師填寫之巡查時段調查表，排定高一及高三學生返校打掃時程。

(五) **本校組長級以上行政人員巡查輪值事宜 (見附件 2)**，請同仁協助辦理

1. 依往例商業季兩日期間請本校組長級以上行政同仁協助仁愛樓巡查督導事宜。
2. 請相關同仁於行政會議後完成抽籤決定巡查時間 (未到者由實輔組代抽，敬請見諒)。

(六) **商業季兩日簽到事宜**，請相關處室協助辦理

行政人員於各處室簽到 (退)、專任教師於教務處簽到、導師於學務處簽到、夜間部教師於夜間部行政辦公室簽到。

附件 1：

編號	班級	商號	負責人姓名	商店地址
1	日 201	日酒迷心	周采潔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仁愛三街 6 號
2	日 202	賭子餓	鄒冠威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仁愛五街 2 號
3	日 203	冤鴛	廖唯珊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仁愛四街 3 號
4	日 204	食麵埋伏	蔡佩姍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仁愛四街 2 號
5	日 205	童心餵民	蘇珉暄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仁愛三街 2 號
6	日 206	希士真飽	陳映廷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仁愛二街 2 號
7	日 209	尤教授的叉香料	謝宇庭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仁愛三街 5 號
8	日 210	噢哈妮的香蕉舖	楊容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仁愛四街 6 號
9	日 211	義遊味境	謝宜均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仁愛三街 3 號
10	日 212	辛氣急	王昱元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仁愛三街 1 號
11	日 213	一閃聯盟	劉奕秀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仁愛四街 7 號
12	日 214	奢刻思	陳亭宇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仁愛四街 4 號
13	日 215	滷山真麵目	王昱雯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仁愛二街 3 號
14	日 216	法嗜圓味	葉怡彤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仁愛三街 4 號
15	日 217	捲毛薯叔	張珮盈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仁愛五街 5 號
16	日 218	布蕾克斯朵兒	劉怡廷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仁愛五街 4 號
17	日 219	揪客夜	吳虹蓁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仁愛四街 1 號
18	日 220	設士二十度	鄧又華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仁愛五街 6 號
19	日 221	無設限	游蕎綺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仁愛二街 7 號
20	日 222	從前從前	陳冠霖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仁愛五街 3 號
21	夜 301	三缺一	蔡欣妤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仁愛四街 5 號
22	夜 302	飯賣雞	許方瑜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仁愛二街 1 號
23	夜 303	有錢好伴食	林欣誼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仁愛二街 5 號
24	夜 304	愛你食夢遊仙境	郭乃菱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仁愛二街 4 號
25	夜 305	鬼來電	黃棕閔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仁愛三街 7 號
26	夜 306	食光飢	何柔嫻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仁愛二街 6 號

附件 2：

行政人員名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工作要項
校長室	校長	黃贊瑾	接待嘉賓
	秘書	秦玲美	接待嘉賓
主任	教務主任	周靜宜	★輪值巡查督導
	學務主任	許俊鈺	★輪值巡查督導
	總務主任	何杉友	★輪值巡查督導
	實習處主任	陳澤宏	總巡查
	主任輔導教師	孫中瑜	★輪值巡查督導
	圖書館主任	鍾允中	★輪值巡查督導
	夜間部主任	蘇玉純	總巡查
	會計主任	曾瓊瑩	★輪值巡查督導
	人事主任	董雅莉	★輪值巡查督導
	主任教官	孫駿勝	校園安全督導
教務處	教學組長	闕雅純	★輪值巡查督導
	註冊組長	洪華廷	★輪值巡查督導
	設備組長	蘇于瑄	★輪值巡查督導
	實研組長	莊念青	★輪值巡查督導
	特教組長	薛淑如	特教班督導
學務處	學生活動組長	吳鳳翎	社聯表演督導
	衛生組長	薛源澤	衛生督導
	體育組長	鄭旭峰	★輪值巡查督導
	生輔組長	晏嘉鴻	校園安全督導
總務處	事務組長	吳志宏	★輪值巡查督導
	文書組長	邱美玲	★輪值巡查督導
	經營組長	林淑媛	★輪值巡查督導
	出納組長	林碧雙	★輪值巡查督導
實習處	實習組長	高煌明	總巡查
	建教合作組長	歐義隆	總巡查及合作社冰櫃
	副組長	黃慧雯	電梯
	資處科主任	劉家欣	★輪值巡查督導

	廣設科主任	李仁和	學生美展
	商經科主任	王麗慧	★輪值巡查督導
	會計科主任	邱虹紅	★輪值巡查督導
	國貿科主任	陳柏升	★輪值巡查督導
	應外科主任	陳妍潔	★輪值巡查督導
圖書館	資訊組長	吳俊賢	攝影組
夜間部	夜教學組長	詹孟菁	★輪值巡查督導
	夜註冊組長	羅翊瑄	★輪值巡查督導
	夜學生活動組長	李曉菁	社聯表演督導
	夜衛生組長	劉長佳	衛生督導
	夜生輔組長	謝宗倫	校園安全督導
	夜實輔組長	陳佳蓉	總巡查及合作社冰櫃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商業季活動

巡查督導人員時段表

行政人員

日期	時段	時間	行政人員(組長)	行政人員(主任)	備註
4月13日 (六)	上午	9:00~10:00	1	1	
	上午	10:00~11:00	2		
	上午	11:00~12:00	3	2	
	下午	12:00~13:00	4		
	下午	13:00~14:00	5	3	
	下午	14:00~15:00	6		
	下午	15:00~16:00	7		4
4月14日 (日)	上午	9:00~10:00	8	5	
	上午	10:00~11:00	9		
	上午	11:00~12:00	10	6	
	下午	12:00~13:00	11		
	下午	13:00~14:00	12	7	
	下午	14:00~15:00	13		
	下午	15:00~16:00	14		

忠仁樓電梯

日期	時段	時間	行政人員	備註
4月13日(六)	下午	13:30-14:30	15	
4月14日(日)	下午	13:30-14:30	16	
4月12日(五)	下午	16:15-17:45	黃慧雯老師/公服學生	1.5hr
4月13日(六)	上午	07:00-08:00	黃慧雯老師/公服學生	1hr
4月14日(日)	下午	07:00-08:00	黃慧雯老師/公服學生	1hr
4月14日(日)	下午	17:00-18:30	黃慧雯老師/公服學生	1.5hr

輔導室

宣導事項

一、工作報告

1. 102/1/17 召開本學期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102/1/21 召開學校日親師座談會籌備會議。
3. 102/1/22 參加校內主任會議。
4. 102/2/20 參加本校102學年度技職繁星推薦名單審查會議。
5. 102/2/22 參加轉部、復學生及家長座談會議。
6. 102/2/25 「春暉專案暨高關懷人員」輔導小組結案會議。
7. 102/3/1 社團時間辦理高一代表及心澄社社員專題演講，講題：「生命不設限~性別框架的省思與解放」。
8. 102/3/6 參加高二導師會議及102年在校生技能檢定校內第1次工作會議。
9. 感謝各處室同仁協助「優質學校~資源統整」之撰寫，已於2月23日送件至教師研習中心。

二、預定辦理事項

1. 102/3/9(週六)下午辦理**學校日親師座談會**。
2. 102/3/12、3/26、4/9、4/23、5/1、5/7、5/21、6/4 (週二下午)辦理生命教育工作坊~教師成長團體，參加成員以生命教育工作坊為主及校內有興趣無課的老師。
3. 102/ 3/13 日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暨「**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期初會議。
4. 102/3/20、4/17(兩天 13:10~16:10) 辦理烘焙讀書會。
5. 102/3/29 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如何與孩子溝通及談性。」主講:饒夢霞教授。
6. 102/4/30 家庭教育研習：「解讀青春密碼」。
7. 102/5/10 家庭教育研習：「你的溝通有沒有用？父母及教師的說話效能」。
8. 5月31日社團時間辦理高二代表專題演講：「幸福”心”關係」。

※準備工作項目與進度：

準備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完成日期	備註
1.擬定「學校日」親師座談會計畫(草案)	輔導室	102.1.14.	
2.各處室提出下學期工作重點及相關活動	各處室	102.1.14.	

準 備 工 作 項 目	執行單位	完成日期	備註
3.召開「學校日」親師座談會籌備會議	輔導室	102.1.21.	
4.辦理各科「教學研究會」	教務處	102.2.6	
5.發給家長「學校日親師座談會家長邀請	學務處	102.2.20.	
6.回收、統計願意出席家長人數	學務處	102.2.22.	
7.彙整「學校日」書面資料(各處室)	各處室	102.2.26	
8.各科教師提交新學期「教學活動」計畫	各科教	102.3.1.	
9.各班導師提交新學期「班級經營計畫手	各班導	102.3.1.	
10.«學校日」親師座談會手冊油印分頁完成印製	教務處	102.3.5.	
11.辦理「學校日」親師座談會活動	各處室	102.3.9.	
12.辦理其他具有學校特色的活動	各處室	學期中	
13.辦理家長成長研習活動	輔導室 家長會	學期中	

※各處室分工：

工 作 內 容	執行單位
1.辦理各科「教學研究會」，協助各科任課教師自訂「教學計畫」。	教 務 處 夜 間 部
2.上網公告各科「教學計畫表(空白)」，請各科任課教師自行上網填寫後上傳。	
3.督導各科「教學計畫表」電子檔準時上傳網路公告。	
4.協助導師彙整、製作各班「教學計畫手冊」。	
5.安排專任教師至任教班級協助導師進行班級活動。	
6.進行升學進路綜合座談。	
1.協助各班導師自訂「班級經營計畫」。	學 務 處 夜 間 部
2.協助導師彙整、製作各班「班級經營計畫手冊」。	
3.轉發導師「學校日家長邀請函」，回收、統計願意出席家長人數。	

工 作 內 容	執行單位
4.協助導師進行「班級親師座談」活動，並準備簽到單及實施記錄表。 5.協助導師安排服務同學，協助報到、接待、簽到及記錄工作。 6.彙整「班級親師座談」活動家長意見，並處理公告。 7.出席家長之學生敘獎及協助工作之學生敘獎（每班五人為限）。	
1.擬定學校日親師座談會實施計畫。 2.召開「學校日親師座談會籌備會議」。 3.印製「學校日家長邀請函」（交學務處、夜間部轉發各班導師）。 4.編製「學校日親師座談會手冊（共同頁部分）」（依預定參加家長數印製）。 5.編製「學校日家長回饋問卷」，並將結果統計分析。 6.編製「家長成長團體邀請函」，邀請家長參加後續辦理的家長成長團體活動。 7.將活動結果彙整成書面資料，作為校務評鑑的參考。 8.參加升學進路綜合座談。 9.有關服務同學的安排。	輔 導 室
1.訂定及編製本班「班級經營計畫手冊」（至少印製乙份，學校日當天於班級公告後，送輔導室留存）。 2.彙整、編製本班各科教師「教學計畫手冊」（至少印製乙份，學校日當天於班級公告後，送輔導室留存）。 3.發放「學校日家長邀請函」（統計預定參加家長人數，回報學務處彙整）。 4.主持「班級親師座談」活動的進行，並請參加家長簽到、發給日高一、高二、夜高一~高三家長「學校日」親師座談會手冊，並作成實施記錄。 5.安排服務同學，協助報到、接待、簽到及記錄工作及有關教室布置 座位安排。	導 師 (含日、夜間部)

工 作 內 容	執行單位
6.回收「家長回饋問卷」及「家長成長團體邀請函」。 7.邀請任課老師參加「班級親師座談」。 8.日高三導師及夜高四導師參加升學進路綜合座談。	
1.利用假期規劃新學期之「教學計畫」。 2.開學後兩週內，上網下載本科「教學計畫表」，填寫後將教學計畫上傳至網站。 3.印製本科「教學計畫表」(每班1份)，送交各班導師。 4.依教務處安排，前往任教班級協助導師進行「班級親師座談」活動。 5.請任課老師至任教班級進行教學計畫說明。 6.日高三及夜高四任課教師參加升學進路綜合座談。	任課教師 (含日、夜間部)
1.校門口交通指揮及管理。 2.校園安全與秩序維護。 3.停車場的安置。 4.有關服務同學的安排(交通服務隊、秩序服務隊)。	教 官 室 生 輔 組
1.協助會場整理、佈置及復原。 2.三樓第一、五樓第三會議室之茶水準備。 3.校門口走馬燈及製作校園平面圖。 4.協助剪輯、播放校內活動影片於穿堂。 5.協助剪輯、播放校內活動影片於行政大樓樓梯間4個螢幕及活動攝影。	總 務 處 總 務 處 設 備 組 設 備 組 資 訊 組
1.學校日家長、來賓接待、協助發放資料給日高三及夜高四家長(安排服務同學協助)。 2.家長出席人數統計(父母都到，算兩位.....)。	圖 書 館 實 習 處 輔 導 室 夜 間 部

※「學校日」活動程序：一、日間部(12:50~15:00)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參與人員	活動地點	主持人	承辦單位	備註
中華民國 102年 3月9日 (星期六) 下午	1250 ~ 1300	報到	日間部 出席家長 及教師	行政大樓 一樓穿堂	輔導 主任	輔導室 圖書館 實習處 家長會	1.請服務同學 引導(日)高 一、高二家 長至各班教 室。 2.引導(日)高 三家長至行 政大樓五樓第 三會議室。
	1300 ~ 1500	升學進路 及 親師座談	(日) 高三學生 家長、導師 及相關 科任教師	(日) 行政大樓五 樓第三會議 室	教務 主任 導 師	教務處 家長會	1.各班科任教師 協助導師進行 親師座談 2.13:00~14:00 科主任至高 一高二各 班； 14:00~15:00 科主任參加 升學座談會
		班級經營 及 親師座談	(日) 高一、高二 學生家 長、導師 及相關 科任教師	(日) 高一、 高二教室	導 師	學務處	
1500 ~ 1550	強化家長 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 研習	家長自由 參加	活動中心 三樓 演講廳	校長	教官室	請班上服務 同學引導(日) 高一、高二及 高三有興趣 參加本研習 的家長至演 講廳	

*高三升學進路會後的親師座談時間，可回原班級舉行。

*高一、高二與夜間部共用教室班級 15:00 後可移至自習中心。

二、夜間部(15:15~17:10)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參與人員	活動地點	主持人	承辦單位	備註
中華民國102年3月9日(星期六)下午	1515 ~ 1525	報到	夜間部 出席 家長 及教師	行政大樓 一樓穿堂	夜間部主任	夜間部 家長會	1.請服務同學引導 (夜)高一、高二、高三家長至各班教室。 2.引導(夜)高四家長至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1525 ~ 1710	升學進路及親師座談 班級經營及親師座談	(夜) 高四學生家長、導師及相關科任教師 (夜) 高一、高二、高三學生家長、各組組長、導師及相關科任教師	(夜) 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夜) 高一、高二、高三教室	夜間部主任 導師 導師	夜間部 家長會 夜間部	各班科任教師協助導師進行親師座談

夜間部

教學組

完成事項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
2. 2/6 期初教學研究會
3. 2/21 期初複習考
4. 2/21. 22 高四第 3 次模擬考
5. 第 2 學期調課
6. 彙整兼課教師資料
7. 收集教學進度表
8. 製作夜間部課表及授課一覽表
9. 高四模擬考退費

待辦事項

1. 整理第 2 學期考程表
2. 3/14. 15 高四第 4 次模擬考
3. 3/26. 27. 28 第一次期中考
4. 第 2 學期課間巡堂開始
5. 第 2 學期自學鑑定安排
6. 102 學年度課程發展會議
7. 協助圖書館進行第 2 學期晨讀
8. 寒輔經費結算
9. 第 2 學期教科書經費結算

註冊組

完成事項：

1. 辦理轉復學生編班、學籍異動等相關事項
2. 印製與發放高四學生前七學期成績單
3. 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4. 辦理高四第二次模擬考前三名獎狀與獎勵金發放

待辦事項：

1. 辦理臺北市優秀獎學金、學產獎助學金申請與造冊
2. 辦理免學費助學補助與各項學雜費減免造冊
3. 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4. 辦理高四第三次模擬考前三名獎狀與獎勵金發放
5. 辦理多益測驗與英檢成績優秀同學獎勵金申請
6. 辦理學生証遺失補發與退費事宜
7. 辦理校友申請之證明文件

學生活動組

1. 3/1(五)辦理本學期班、社聯與服務隊期初大會
2. 3/8(五)辦理優良學生發表會，3/13(三)進行優良學生投票。
3. 辦理 3/9(六)學校日相關事宜
4. 3/27(三)進行教室佈置評分
5. 辦理高四畢旅與畢冊三聯單繳費事宜
6. 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費退費相關事宜
7. 核算 2 月份導師費
8. 籌備高四祈福活動相關事宜

生輔組

1. 2 月 18 日實施尿液篩檢，篩檢人員均呈陰性反應。
2. 2 月 27 日辦理四大服務隊交接典禮
3. 3 月 1 日辦理四大服務隊期初大會
4. 預於 3 月 13 日辦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防災演練

衛生組

完成事項：

1. 規劃本學期體育課程教學內容及場地分配
2. 辦理本學期打掃工作分配相關事宜
3. 本學期愛心便當已完成調查，並於 2/12 開始發放，共計 15 人申請
4. 2/20 完成康樂股長幹部訓練
5. 整潔競賽於 2/25 開始實施
6. 2/26 完成高一心臟病複診檢查
7. 已完成本學期教師羽球研習報名相關作業，並於 3/5 開始。

待辦事項：

1. 2/25-3/15 辦理身高體重視力檢查
2. 3/5 本學期教師羽球研習開始
3. 3/13 辦理夜間部防災演練暨環境教育研習
4. 本學期臺北市低收入戶餐費補助申請辦理中

5. 持續辦理整潔比賽相關事宜
6. 持續辦理本學期學生平安保險申請及愛心便當發放

實習輔導組及設備組

完成事項

1. 辦理 101 年度下學期設備組退書相關業務
2. 102 年在校生丙技特殊生補件資料報名事宜
3. 持續更新工讀資訊、處理廠商徵才問題、電話確認廠商學生工讀狀況並處理學生工讀問題。
4. 協辦高三商業季實習商店並回覆學生相關問題
5. 處理班級、行政及教師線上報修事項
6. 期初發放各班設備(CD player)
7. 102 年全民英檢初級第 1 次檢定複試報名
8. 101 年度上學期廠商徵才, 學生求職資料統計
9. 102 年全國技能檢定第一梯次報名

待辦事項

1. 持續辦理實習就業輔導相關業務
2. 持續處理設備組業務
3. 102 年在校生丙技報名組工作加班費申請業務
4. 101 年度下學期教科書業務工作加班費及學生工讀金申請業務
5. 辦理高二租稅講座

圖書館

宣導部分

1. 第2次讀書會〈嗜讀廖鴻基〉活動時間：3月15日(五) 14:20-16:10。
2. 第3次讀書會〈作家開講--廖鴻基〉5月3日(五) 14:20-16:10 講師:廖鴻基老師，講題：走進一片海。
3. 101學年度第2學期班級文庫活動:4月與5月。辦理日期詳行事曆。
4. 預計5/24(五)辦理多元文化閱讀闖關活動。
5. 預計6/3~6/7辦理主題書展。
6. 「士商吉祥物」命名與裝扮設計活動至102年05月7日止。
 - 獎勵：命名、裝扮設計分別給獎(學生教職員工均可參加)
 - (一) 特優1名，廣角數位相機或樂活摺疊多段變速單車1台自選，另每人獎狀乙紙、限量士商吉祥物神祕禮物1份、好書自選2本。如學生得獎第1作者小功1支、第2作者嘉獎2支、第3作者嘉獎1支。
 - (二) 優等3名，禮券1000元(每名)，另每人獎狀乙紙、限量士商吉祥物神祕禮物1份、好書自選1本。如學生得獎第1作者嘉獎2支、第2與第3作者嘉獎1支。
 - (三) 佳作10名，每人小禮物1份、好書自選1本。如學生得獎記嘉獎1支。
7. 第1020331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截稿時間為3月31日中午12:00之前上傳完畢。校內截稿時間為3月25日(一)16:30。(若投稿篇數未超過上限92篇,則開放繼續作品上傳至額滿或截止時間)
8. 第1020315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截稿時間為3月15日中午12:00之前上傳完畢。
9. 102年日本深度體驗教育旅行，預計辦理日期5/26~5/31，地點為日本北海道與東京。
10. <我士傳奇>校刊創作活動徵稿進行中，預計<我士傳奇>校刊102學年出版。
 - 插畫組：已截稿。成績已公告於首頁上。
 - 攝影組：已截稿。成績已公告於首頁上。
 - 新詩與極短篇組：已截稿。成績已公告於首頁上。
 - 散文組：即日起至102年3月22日截稿。
 - 小說組：即日起至102年3月29日截稿。
11. 校長有約~我愛閱讀活動(個人與班級競賽)進行中。
 - 恭喜第一學期日102與夜106獲首獎已進行下午茶活動、感謝導師及國文教師的辛勞指導。班級競賽活動第二學期已經開始。
 - 個人競賽活動計算期間自101年9月24日至102年4月10日止。
12. 本校的中文域名方便學生與家長記憶，加強對本校的印象，已申請中文域名『士林高商.tw』、『北士商.tw』、『士商.tw』，使用方式如<http://士商.tw/>。
13. 各處室有出版品出刊時，請逕送紙本三份至圖書館予以保存，並另寄PDF電子檔給系統管理師，以利刊登於本校出版品相關網頁上。
14. 101學年度行動學習~電子書包教學實驗課程持續辦理中。

15. udn 數位閱讀館開放使用，歡迎多加利用喔!!本校即日起提供 **udn 數位閱讀館服務**，在校內 IP 範圍內上線即可瀏覽或借閱下載電子書。
<http://reading.udn.com/lib/slhs>

活動、成果部分

閱讀相關

一、本校 101 學年度校園閱讀代言人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導師
1	214	01409	章元誌	翁憶德老師
2	213	01326	林芳囊	吳崇德老師
3	222	02222	宋欣捷	趙儷黛老師
4	213	01323	周郁芳	吳崇德老師
5	222	02223	林芳柔	趙儷黛老師
6	213	01341	謝沂臻	吳崇德老師

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111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得獎名單已公告，恭喜所有得獎的同學

- 感謝指導教師：林淑芬，林彩鳳，陳佳蓉，周玉連，周台偉，翁英傑，莊念青，張碧暖，陳柏昇多位老師用心指導辛勞付出。
- 得獎總計：31 組 / 80 人次 / 得獎率 68.8%。

三、2/22(五)辦理〈元宵節猜燈謎活動〉。

四、已辦理第 1 次讀書會：3 月 1 日〈愛閱廖鴻基〉。

五、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晨讀：每月一主題，本學期推動主題為：9 月-生命教育、10 月-環境教育、11 月-國際教育、12 月-家庭教育。辦理日期詳行事曆。100 學年度晨讀成果分享已於首頁上公告。(首頁->學習資源->校內學習資源->晨讀)

六、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晨讀：每月一主題，本學期推動主題為：3 月-海洋教育、4 月-現代文學、5 月-生涯規劃、6 月-性別平等。辦理日期詳行事曆。每主題以閱讀 2 篇文章、撰寫 1 篇(任選)心得為原則。

七、士商圖書角~布置完成(全校 9 個點，包括行政大樓 2F, 3F, 4F*2, 5F、活動中心 1F, 2F、和平樓 1F, 3F)。歡迎多加利用。



- 八、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風樓紀事第 8 期 3/9 出版。
- 九、 預計〈我士傳奇〉校刊 102 學年校慶出版，徵文圖稿、規劃設計中。
- 十、 博客來好書閱讀推薦獎品、贈書持續辦理發送中。
- 十一、 學生平均借閱圖書量約 9 冊/人年，持續增加中。圖書館借書人次借閱書籍冊數歷年來皆持續增加。

年度	學生班數	借書人次	借閱書籍冊數
96	96	2489	8825
97	96	7448	21252
98	96	10788	26402
99	94	11026	24857
100	92	11927	31926
101	90	10629	27325

國際交流

- 十二、 已辦理 101 年日本文化體驗教育旅行，日期 11/18~11/23，地點為日本東北與東京，活動主題包括學校參訪(秋田縣立角館高校)、日本農家生活體驗 Homestay 等。
- 十三、 國際交流中心(行政大樓三樓)已建置完成，內容持續更新。
- 十四、 教育部國際交流白皮書已公告實施，為兩階段五年共十年計畫，請卓參。

資訊部分

- 十五、 全校教職員信箱群組(XXX@slhs.tp.edu.tw)請行政同仁在發送郵件時用「密件副本」方式傳送。
- 十六、 行動學習~電子書包研習與課程融入活動:持續辦理中。
- 十七、 彩色雷射印表機供教師印資料，以教學檔案評鑑用資料為主。彩色雷射列印一張成本約 5-6 元，非公務或必要教學活動請勿使用，並請珍惜資源。大量印刷(考卷等)請利用設備組油印機，勿直接使用印表機輸出，以免造成資源浪費以及印表機容易故障。
- 十八、 各處室新安裝業務需要之軟體系統(或改版)時，請通知資訊組，以便了解如何安裝。
- 十九、 資訊設備故障請線上報修，才能盡速修理或委請廠商修理以恢復資訊設備使用。資訊設備敬請老師監督同學使用情形，不要讓同學破壞、拆卸設備。(電腦教室內監視系統無法清楚的錄影教室每個角落，故請老師務必協助督導同學)有設備需報修時，請各位老師使用線上報修系統報修，尤其是電腦教室，把故障寫在白板上，管理老師不一定很快就會知道，但線上報修管理老師一定很快就知道。線上報修系統在學校網頁的「線上服務」「報修系統」，登入方式在畫面左下方有說明。
- 二十、 行政處室印表機(含雷射傳真機)因全校需求量大，統一倉儲於資訊組以利管控耗材，需領用之單位直接向資訊組領用即可。

圖書等其他閱讀部分說明與宣導

依下列計畫期程進行中，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與幫忙。

- 一、國文深耕網
- 二、博客來好書推薦(三魚網)
- 三、班級文庫與互評
- 四、中學生網站「全國高中職小論文競賽」、「全國高中職閱讀心得比賽」
- 五、晨讀分享
- 六、悅讀閱樂
- 七、書香志工
- 八、士商讀書會

一、國文深耕網

(一) 帳號密碼：

1. **原始設定一律是 slt+學號**。密碼若有更改，請同學務必牢記。
2. 每一學年密碼會重新回到原始設定。因此**每一學年開始進入國文深耕網時，請重新使用原始設定密碼**。

(二) 截止日期：(每學期統計時間)

1. 上學期截止日期到每年的 **1/30**；下學期截止日

期到每年的 **6/30**。

2. **新系統已更新，在學期間內的資料庫內容可繼續累計至畢業為止。**

(三) 獎勵辦法：

1. 成語精讀：全部關卡完成，頒發獎狀乙張。(以學期計算)
2. 好書閱讀：每5本書過關，頒發獎狀乙張。(以學期計算)

二、博客來好書閱讀推薦活動(三魚網)

(一) 請圖資股長先行上網註冊，三魚網：
<http://www.ireader.cc/>。

(二) 活動辦法：

1. 至三魚網註冊成功後，即可推薦。(請盡量推薦**兩年內的新書**)
2. 性質：推薦文，非心得。
3. 字數：350~500字
4. 獲老師評分為4分以上者，即可刊登於該網站。
5. 該網站尚有許多個人功能，請回班多加宣傳。

(三) 獎勵辦法：

1. 個人部分：
 - 成功推薦第一本書，即可獲得抽獎機會乙次(人人有獎)。
 - 成功推薦第2、3本書，各可獲得贈書乙本。註：推薦第4本無贈書。
 - 成功推薦第5本書，博客來將統一寄發認證獎狀乙只、徽章乙枚。

2. 班級部分：各校最先達成一學期全班閱讀並投稿刊登達120篇的班級，由博客來提供全班飲料或冰品獎勵(數量、獎勵以三魚網公告通知為準)

(四) 辦理暑/寒假作業推薦文作業流程(依國文教師規定與圖書館公告辦理)：

1. 全班繳交後請貴班**國文老師**批閱。
2. 由國文老師評選出優秀作品後(4-6級分者)，提醒同學上三魚網輸入推薦文，請**國文老師直接於線上評分或統一將優秀作品做成一張總表。(總表格示由圖書館提供。)**(切記：**優秀作品下方的老師簽章、同學簽章，請務必讓雙方都簽章完畢**)
3. **優秀作品總表送交圖書資源指導老師處代為輸入成績。**

(五) 其他相關作業：贈品領取~學期中，當班級投稿人數大量時，相關贈品領取需請圖資股長協助。

三、班級文庫與互評

(一) 為推廣閱讀，讓同學互相觀摩作品，班級文庫借閱與互評制度結合。

(二) 日高一、高二以及夜高一、高二、高三必須參加(特教班除外)，日高三、夜高四為自由參加。

(三) 辦法：

1. 次數：每學期兩次，預定為第一次與第二次月考後，依據圖書館行事曆進行。
2. 借閱方式：

(1)借書：由各班圖資股長，於指定時間內至圖書館的班級文庫區，借閱等同班級人數的書籍。

(2)還書：由各班圖資股長，於指定時間內將班上所借的班級文庫書籍歸還。若未準時歸還文庫書籍，將依校規處理記警告一支，至歸還完畢為止。

3. 互評制度：

(1). 每次借閱班級文庫後，請繳交讀書心得予各班圖資股長。

- (2). 請圖資股長將全班的讀書心得，交予姊妹班的圖資股長。(姊妹班的定義：1 班與 2 班交換，3 班與 4 班交換，9 班與 10 班交換，餘以此類推；體育班為 1~2 年級互評)
- (3). 請各班圖資股長將姊妹班的讀書心得，於統一時間(由圖書館統一公告)交給班上同學互評、回饋。
- (4). 統一互評、回饋完畢後，請圖資股長將此讀書心得轉回原姊妹班班級，並拿回自己班上已批閱的讀書心得，轉交各班導師審閱。
- (5). 請導師審閱後，每次推薦 2~3 篇優良作品予圖書館，並請導師協助影印該優良作品或利用掃描器掃描成電子檔寄給(送交) 圖書館閱讀指導老師彙整，以利刊登在圖書館班級文庫優良作品專區。

區。(每學期共計推薦 4~6 篇優良作品予圖書館，導師得視寫作情況從缺或調整篇數。)

- (四) 獎勵：每學期末，由各班導師自行將優良作品之學生(4~6 人)記嘉獎乙次。導師所推薦之優良作品，將上網公開刊登在圖書館班級文庫優良作品專區，給予學生正向鼓勵。
- (五) 原辦法中誤植有頒發獎狀乙只，辦法修正為無頒發獎狀，直接由導師認證優良作品即可(請導師直接於學習護照認證蓋章)。
- (六) 班級文庫實施辦法要點補充公告:第捌點、未依規定繳交班級文庫心得的同學，依校規處理，記警告一支。

四、中學生網站「全國高中職小論文競賽」、「全國高中職閱讀心得比賽」

- (一) 中學生網站註冊所需的學校密碼：slhs2008
- (二) 全國高中職小論文競賽
 - 比賽資訊：請密切注意圖書館公告。
 - 投稿時間：依中學生網站公告。
 - 若有同學要參加該比賽，請他們自行上該網站註冊，才能上傳比賽作品。
 - 指導小論文之教師於全國小論文評分階段時請協助評審全國其他學校之作品，評審數量約為指導小論文篇數之二倍，以中學生網站管理學校實際分配數量為準。(每篇小論文皆由兩位不同學校之教師評審，也藉此觀摩其他學校之作品優劣。)
- (三) 全國高中職小論文競賽
 - 比賽資訊：請密切注意圖書館公告。
 - 投稿時間：依中學生網站公告。
 - 若有同學要參加該比賽，請他們自行上該網站註冊，才能上傳比賽作品。
 - 指導小論文之教師於全國小論文評分階段時請協助評審全國其他學校之作品，評審數量約為指導小論文篇數之二倍，以中學生網站管理學校實際分配數量為準。(每篇小論文皆由兩位不同學校之教師評審，也藉此觀摩其他學校之作品優劣。)

- (四) 獎勵辦法：
 1. 獲獎同學可依獲獎級別，記嘉獎乙支或以上。
 2. 獲獎同學可獲得主辦單位所頒發之獎狀乙紙。

五、晨讀分享

- (一) 實施時間：每週班會舉行一次(定期考試週暫停)，每月一主題，每學期計四個主題。每月主題實施以 2-4(篇)次為原則，文章由圖書館彙整後提供。日期以學務處/夜間部公告班會討論題綱表為主。
- (二) 日高一、高二以及夜高一、高二、高三必須參加，日高三、夜高四為自由參加。
- (三) 實施內容與方式：
 1. 依圖書館公告，各班圖資股長於班會前至學務處/夜間部領取相關文章閱讀。
 2. 每次實施時間以 10~15 分鐘為原則。
 3. 請同學將晨讀心得每月一次寫在「晨讀分享」本上(晨讀心得該篇文章請浮貼於上)，交由導師批閱。每學期共寫四(篇)次。請導師審閱後，每學期末推薦 4~6 篇優良作品予圖書館(導師得視寫作情況從缺或調整篇數)，並請導師協助影印該優良作品或利用掃描器掃描成電子檔寄給(送交) 圖書館閱讀指導老師彙整，以利刊登在圖書館晨讀心得優良作品專區。
 4. 同學亦可在老師指導下，參加本市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等相關競賽。
 5. 每月一主題，每月(主題)閱讀 2~4 篇文章、撰寫 1 篇(任選，或由導師指定)心得為原則。未依規定繳交晨讀心得的同學，依校規處理，記警告一支。
- (四) 獎勵：每學期末，由各班導師自行將優良作品之學生至多 8 名，記嘉獎乙次。導師所推薦之

優良作品，將上網公開刊登在圖書館晨讀心得優良作品專區，給予學生正向鼓勵。(**本獎勵與週記請導師分開計算)

- (五) 原辦法中誤植有頒發獎狀乙只，辦法修正為無頒發獎狀，直接由導師認證優良作品即可(請導師直接於學習護照認證蓋章)。

六、悅讀閱樂（一）實施內容與方式：

1. 閱讀書籍：

書籍領域	書籍數量	說明
專業領域	30 本	依本校特色開列之閱讀書目，不限領域自行選讀 30 本即可。
通識領域	40 本	人文社會、自然科學等相關領域
個人喜好	30 本	可含雜誌類，但同一期刊僅能認證 1 本，且雜誌類至多認證 10 本。
合計		100 本

2. 認證方式：

- 學生於本校「悅讀閱樂手冊」中，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200 字（含）以上心得，或至少書寫 100 字以上心得，並佐以繪圖、剪貼等其他呈現方式。
- 送交導師或相關領域教師簽章認證後，再至圖書館蓋認證章。

獎勵：

(1). 學生部分：

- 寫滿 25 篇心得，頒發「文淵閣證書」，並記嘉獎乙支；
- 寫滿 50 篇心得，頒發「文溯閣證書」，並記嘉獎貳支；
- 寫滿 75 篇心得，頒發「文源閣證書」，並記小功乙支；
- 寫滿 100 篇心得，頒發「文津閣證書」，並記小功貳支；畢業典禮時，得上台受領「閱讀達人獎」。

(2). 教師部份：以學期為單位，協助認證本數有功之教師，將頒發感謝狀，由校長予以從優鼓勵。

七、書香志工

(一) 招募方式：向圖書館登記報名。

(二) 實施內容與方式：

1. 學生服務時間：

- (1). 平時開館日的 16：20～18：20，遇段考則當週停止。
- (2). 辦理活動期間。

2. 服務內容：

- (1). 館藏資料上架、整架、讀架。
- (2). 館藏資料加工、修補。
- (3). 圖書館借、還書。
- (4). 協助館員臨時交辦事項。
- (5). 圖書館辦理活動時人力支援。

3. 服務須知：

- (1). 圖書館書香志工需參加職前培訓。
- (2). 服勤前三天至圖書館登記服務時間。
- (3). 有事不克出席者須事先請假，不遲到及早退。累計三次缺席、遲到、早退記錄者，取消志工資格。

4. 獎勵方式：

- (1). 服務時數累計滿十五小時以上，期末頒發「志工服務證書」或「感謝狀」乙只，學生並記嘉獎乙次。
- (2). 服務時數累計滿三十小時以上，贈送好書兩冊，學生並記嘉獎兩次。

八、士商讀書會

預計每學期辦理 2~3 次，主題、時間與內容請詳圖書館公告。

教官室

一、已完成工作

- (一) 1月轉介衛生署戒菸專線進行戒菸教育學生共2位，將持續關心戒菸學生狀況。目前已有3位同學獲得戒菸諮詢服務證書。
- (二) 2月18、19日完成寒假開學後日夜間部轉復學生及特定人員簡易試劑尿液篩檢，共計15名均呈陰性反應，並於2月21日將尿篩結果送教育局。
- (三) 配合友善校園週，於全民國防教育課堂中辦理反毒教育宣導及「為愛拒毒」寒假學習單分享，並於2月28日將學習單成果統計送教育局。另為強化學生藥物濫用認知，並辦理「拉K一時，尿布一世」海報競賽及評選。
- (四) 2月22日召開101學年度第2學期特定人員審查會議，經會議討論及上簽校長核定後，依規定已於3月4日將特定人員名冊送教育局。
- (五) 2月23日下午第六節課協同總務處、學務處，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生防災演練」活動。
- (六) 2月25日召開張○○「春暉專案暨高關懷人員」輔導小組結案會議，會中決議同意撤銷張○○之春暉輔導編組，並依規定陳報教育局結案。
- (七) 為強化士林區各級學校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已於3月1日三玉國小進行春暉社團宣教活動(菸害防治)。

二、目前持續進行中業務或待辦事項：

- (一) 3月9日配合家長日將辦理「強化家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並於3月15日前將成果報告表送教育局。
- (二) 3月13日配合班會時間進行「菸、酒、毒～不要來！」春暉專案討論，強化學生春暉教育宣導之效。
- (三) 為落實士林區各級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3月15日將至蘭雅國中進行春暉社團宣教活動(藥物濫用防治)，以擴大春暉教育宣導之效。
- (四) 本學期防治幫派高關懷人員清查已完成統計，規劃於3月18日召開高關懷輔導會議。
- (五) 友善校園週(反毒、反暴力恐嚇、反霸凌)相關活動已實施，成果將於3月7日送教育局彙整。
- (六) 為協助本校學生及其家庭突遭變故時，由學校提出適當之緊急紓困措施，使學生能安心就學。本學期急難救助審查會議訂於102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20-1520時假行政大樓3樓國際交流中心召開。
- (七) 本學期賃居生訪視暨僑生座談會訂於3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20-1310時假行政大樓5樓第二會議室召開，會中除對訪視結果報告外，另就租

屋防竊、用電安全、防火逃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求職(打工)安全等面向提醒同學注意。

- (八) 為能增進學生對防災與安全的知覺、技能、行動，並配合於「士商四月天-商業季」前（4月12日），規劃相關訪災活動(地震體驗車、防災宣導車、火場煙霧體驗車)予實習商店同學、賃居生及師長體驗。

三、協助事項

- (一) 教育局委託台北大學辦理防制霸凌增能研習（102年3月8日），完成培訓後可進行霸凌相關工作，有意參加師長請與廖貞惠教官聯繫。